

Digitized by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Handwritten Chinese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on the left page of an open book. The text is faint and appears to be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A large, faint watermark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seal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2377506 v1



周禮序

苟卿有言欲觀聖王之跡則于
繁然若昆侖之是也舍昆侖王
而道上古是猶舍己之君而
事人之君也及觀孔子之告子
張敖因於夏禮心損益可知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也周曰於殷禮不損益可知也
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乃知荀卿之言孔子之意也
且夫道莫盛於五帝五帝
莫盛於唐虞夫子乃止取
諸夏殷而損益之不視唐虞

而視夏商者以見所以為所也
夫高曾之子孫而難為以宗
父為之語則子弟不期而自喻
故高曾之事宗又能道之唐
虞者高曾也而夏商宗又
也上未唐虞則失夏殷宗又



寂則見唐虞已矣如夏殷者
考之前代也周禮周公監夏
商而心也凡其所以因而損益以
治民臨法者皆夏商之
遺典也周公六百餘年至
孔子而周禮精在魯也孔子

乃稱曰吾欲觀夏道是故之
杞而不之微也吾欲觀夏
是故之宋而不之微也當是
時夏商之禮之不可致而夫子
意從周之矣不從夏商而從周
者孔子所以法後王之也夏商之

禮備於周從周所以從夏也
春秋孔子從周而心也凡其心
固所損益以繩當者其法者
皆用之禮典也孔子所定衣
之制所及見則者也則其禮
而審矣位極而不及也

也則其禮自而轉矣而見矣
禮而傳少矣禮在氏生於孔
子之後其記定衣特詳於隱
桓公昭當是時隱桓之事已
不可考又焉知百世之後之
視定衣何如也則權之在後



王也夫禮時為大子起於時之始
流而道得於子之不滯事典時
似則謂之道而法之無不契也
亦合塗山玉帛萬國及湯之
黜夏而諸侯物商者三子亦
之法者已失其十九周蓋子、

百國而云是澤若也於八百湯
之法者又失其半及春秋而
芻帶之國僅十有二未幾而
合為七國卒併於秦而周
之法者盡失矣至而失者豈獨
其法者併與至治此者之法



而先之凡周祥之所有蕩然無
存而用以伸屈收起不強使之
逆也豈聖人心體不知其禍之
至此與聖而不知也執今之法
以御今之人聖人固曰如是而
宜於治形之區固不為後世

宜與而為後王制與也即有
與後世及王當有任其責者
多未形而言之務未極而先
之聖人弗為也周之天下可謂
極治也以其周禮也周禮周之
聖人也以其周禮治周之天下



故其書名曰周禮而不曰世
之禮也存乎後王者亦有王
者起世之而損益之何世而
不周之治乎故孔子曰時哉
雖百世可知也今在周以二千
六百季而周官之書言未嘗

不存乎歷世相沿之內循而素
之有餘師定今之視周禮猶
周之視唐虞也世遠而筆籍
義泯而難竟一不當必與隨
之其所以損益當自宗
父而後之是乃有儒者之言



曰不封也。不井田。不肉刑。終不
之以治。天下嗚呼。此如鑿舟而
求刻舟。已以是而刻。而舟已

與陳深序

周禮十三經中之一經也。自
後世以漢儒附會之。戴禮行
而此周公之書反絀之於六
經外。然幸而不遭秦火。周官
法度梨然。至今且其文先輩
推置檀弓。越絕之左。博雅家

可旦夕缺乎吾鄉潛齋先生
最嗜古其所輯訓箋條分縷
析字櫛句比殊便後學因梓
之以為尚古者一助云爾
吳興凌杜若若蕙父謹識

舊本治官之屬六十三

內取補春官四
冬官十有一

大宰

小宰

宰夫

官正

宮伯

膳夫

庖人

內饗

外饗

亨人

甸師

獸人

甸人

鼈人

掌舍
掌次
玉府
外府
司書
職歲
司裘
內宰

幕人
大府
內府
司會
職內
職幣
掌皮
內小臣

膳人
酒正
漿人
鬯人
醴人
醫
食醫
臘人

醫師
疾醫
獸醫
酒人
凌人
醴人
鹽人
官人



從諸儒訂定治官之屬六十有一

大宰

宰夫以上天官一

小史春上天

外史春

馮相氏春

天府春

玉府

小宰

大史春

內史春

御史春

保章氏春

天府

內府

關人

內豎

世婦

女祝

典婦功

典臬

縫人

追師

寺人

九嬪

女御

女史

典絲

內司服

染人

屨人

夏采



外饗	庖人	內豎	關人	縫人	內司服	女祝	內宗
		<small>以上天 官三</small>					<small>春</small>
亨人	內饗	膳夫	寺人	內小臣	典婦功	女史	外宗
							<small>春</small>

世婦	內宰	宮伯	職幣	職內	司會	司勳	外府
			<small>以上天 官二</small>			<small>夏</small>	
女御	九嬪	宮人	宮正	職歲	司書	司士	司祿
						<small>夏</small>	<small>地</small>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其書乃記事總
六官之首官總
以四十字規條
森肅又體其壯

六典八法八則
八則八法九戒
九則九法九首
九則九法九首
事則一首有文

周禮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
民極。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
王均邦國。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
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
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

甸師

酒人

凌人

醢人

鹽人

腊人

食醫

瘍醫

酒正

漿人

籩人

醴人

冢人

醫師

疾醫

以上天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其書乃記事總
六官之首官總
以四十字規條
森肅又體甚壯

六典八法八則
八則八法九戒
九則九法九首
九則九法九首
事則一首有七

周禮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
民極。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
王均邦國。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
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
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

甸師

酒人

凌人

醢人

鹽人

腊人

食醫

瘍醫

酒正

漿人

籩人

醴人

冢人

醫師

疾醫

以上天

傷醫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異而爭同者
幾于五官而在
相凌者太宰
無母不統也

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
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
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
以生萬民

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
以辯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
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
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幣邦治

兵政之施于
內之有來地食
邑者

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法則
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
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
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
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
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
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壽祿并奉正統
廢置齊人君取
臣之大柄家宰
不設專告王以
施之而已



連吏吏之賢者
察而達之勿墮
最之也八統乃
上之待于下者
時時救民如地
也
九職書天下之
民而包攝之物
使一民之無事

九者乃千里之
歲米也倉邑之
賦也
九者教于任地
然徐財非取于
民者也

王之遺囑好用
非大宰均節之
乃王之立法以
自好也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
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
八曰禮賓。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
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
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
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
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
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
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
九曰幣餘之賦。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
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
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
式。九曰好用之式。



采邑有賦石無
貢邦國有貢石
無賦其九貢得
于九州諸侯者

最方伯連師在
等諸侯皆是也
柳老也史大
矣是
主謂書家大族
之有力而望于
勤者
義謂廣域外野
六國雖不處五
穀而石也諸侯

此者為之三年
食民類之也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
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
八曰旂貢。九曰物貢。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
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
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
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數。以富得民。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

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歛之。
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
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
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法于官府。而
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攷。陳其殷。置其輔。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法
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
之治。



官刑宮政漢以
先探無字之
小宰之事已具
太宰四宰小宰
精願取之耳小
宰之侍印位
尊而過漢無可
否若與而已思
不可省也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前期十日
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及執事大祭也眠滌濯又納享贊
王牲事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祀大神祇亦
如之享先王亦如之贊玉几玉爵

大朝觀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大裘贊贈
玉合玉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贊王命

王眠治朝則贊聽治眠四方之聽朝亦如之凡
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

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

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官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

宮之糾禁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

國都鄙官府之治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

以均財節邦用

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

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



典
通
和
太
宰
之
六

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情。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
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
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
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
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
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
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

士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以官府之六職辯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
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
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
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
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
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

其官以一人而
兼數職或官職以
數人而聯一官



八者民揚薄於
國籍之事有於
者以時時之所
以崇民之信也
此之偽也自有
皆方死民無信
不主

賓客之聯事。三日喪荒之聯事。四日軍旅之聯事。五日田役之聯事。六日飲弛之聯事。凡小事皆有聯。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

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竊。以法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裸將之事。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襚幣玉之事。



月終每月之終
也歲終十二月
之終也正月終
歲也建寅之月

卒夫以下如令
之卿署春有
事者

以天官計之
錄者三千六百
八十人而大官
則食祿者一萬
九千八百人千
里之歲何以
之其必有虛也
府吏者徒以天
官之屬者二千
六百九人其也
後其更數使自
悉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
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
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乃
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脩乃
職攷乃法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
大刑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
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敘羣吏之治以待賓客

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

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法以
治夏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
治日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五曰府掌官契以
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敘以
治敘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掌治法以致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
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



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

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從大宰而眡
滌濯。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凡朝覲會同
賓客。以牢禮之法。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
賜之殮。牽與其陳數。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
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
令。帥執事而治之。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
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

治之。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夏。旬終。
則令正日成。而以致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
而誅之。正歲。則以法警戒羣吏。令脩官中之職
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太史古之日官
蔡錄春官

周禮卷二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
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攷焉。
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
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法。
不信者刑之。大司馬辨九職。以辨九等。辨九
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
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詔王居廟。終月詔王
居廟。終月詔王居廟。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太史古之日官
蔡錄春官

周禮卷二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
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攷焉。
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
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法。
不信者刑之。大司馬辨九職。以辨九等。辨九
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
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詔王居門終月。詔王居門終月。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大師抱天時與大史同居大遷國抱法以前大喪執法以泄勸防遣之日讀誄凡喪事攷焉小喪賜謚凡射事飾中舍筭執其禮事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

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法以戒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

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凡命諸侯及孤



書錄春官

書錄春官

太宰之史不司
三十人御史之
史獨百有二十
人御史掌書
政用史對多

書錄春官

書錄春官

二官吉氏備令
依天監之世守
其官也古候有
專門

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

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驗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上春農之季冬
陳之所以示其
神使後世勿敢
惰守

九職皆理財之
官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
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
之。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
王察羣吏之治。上春釁寶鎮及寶器。凡吉凶之
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
數惡。若遷寶則奉之。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
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

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凡官
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
法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
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
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
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
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凡萬民之
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

凡式貢之餘財
以共玩好之用
其非國公之貢
俸者亦不質由



為之府以送來
母
人君為天下守
財藏者皆民脂
豈可以供玩好
王府王之御所
私錢不歸之官
府者聞之中而
屬之太宰其與
後世不同耳
周之外府若漢
司農以入軍國
大用固之內府
王府若漢少府
以入王之私藏
太府則若漢之
漢無太府故附

錄無考

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王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共
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齊則共食玉。大喪共舍
玉。復衣裳角。桃角。柶。掌王之燕衣服衽席床第
凡褻器。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凡王之獻金
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
賜。共其貨賄。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

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
凡良貨賄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
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
有法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
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
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
服不會。



司祿闕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其貳。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眠功。凡頒賞地。參之一。食唯加田。無國正。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



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唯賜無常。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大僕



信謂使之也

九士之有守者

今廢無去守

謂士于其地中

有執事者全而

其地守之也與

事而取之勿令

去信地而化矣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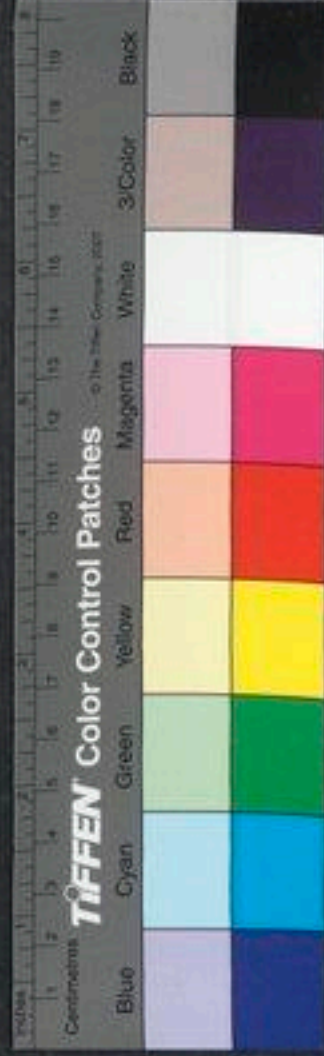
前王入內朝。皆退。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掌
擯士者。膳其贊。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法
事。及錫爵。呼昭穆而進之。帥其屬而剖牲羞俎
豆。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適四方。使
爲介。大喪。作士掌事。作六軍之士執披。凡士之
有守者。令哭無去守。國有故。則致士而頒其守。
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

司會王則憲必
通于冢宰之法
不言于國計與
後世專事有缺
不同

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
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
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
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
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
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
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

司會王則考日
司會記籍



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凡上之用財。用必致于司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凡稅餘堂事者受法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攷焉。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敘其財用。以待邦之移用。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法于職歲。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之。及會以式法贊逆會。

職幣掌式法。以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



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法贊之。

周禮卷三

宮正掌王宮之戒命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

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國有

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辨內外而時禁。稽其功

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

其竒袤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月終則會

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于王

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春秋以木鐸

宮正宮伯西漢
之部中合武帝
更名光祿勳



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法贊之。

周禮卷三

宮正掌王宮之戒命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

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國有

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辨內外而時禁。稽其功

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

其竒袤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月終則會

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于王

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春秋以木鐸

宮正宮伯西漢
之部中合武帝
更名光祿勳



修火禁。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疎貴賤之居。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敘。以時頒其衣表。掌其誅賞。

宮人掌王之六寢之修。爲其井。陘除其不蠲。去其惡臭。其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掃除執燭。共鑪炭。凡勞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內宰掌書版圖之法。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以陰禮教六官。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衰。展其功緒。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贊九嬪之禮事。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致后之賓客之禮。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



服位。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祭之。以陰禮。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治蠶于北郊。以爲祭服。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其麤良。而賞罰之。會內宮之財用。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種之種。而獻之于王。

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凡祭祀。贊王盥。贊后薦。徹。邊豆。若有賓客。則從后。大喪。帥敘哭者。亦如之。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官而濯。概。爲盥。盛。及祭之日。涖陳女官之具。凡內羞之物。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掌女官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共盥盛。相外

九嬪的大夫士
及府史與人教
與世婦皆同
九嬪女職也

世婦女職也

每宮者蒙上之

九嬪而言

此卿大夫士皆

女官也故謂之

世婦實有女府

女史與品服從



于各人者乎此
注誤

內宗之禮事。大賓客之享食亦如之。大喪。比外
內命婦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凡王后有
操事於婦人。則詔相。凡內事有達於外官者。世
婦掌之。

女御掌敘御于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
祀。贊世婦。大喪。掌沐浴。后之喪。持翣。從世婦而
弔於卿大夫之喪。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籩豆。及以樂徹。則佐

傳籩豆。賓客之享食亦如之。王后有事。則從大
喪。敘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
弔臨。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眠豆。籩。及
以樂徹亦如之。王后以樂羞。盥則贊。凡王后之
獻亦如之。王后不與。則宗伯宰。小祭祀。掌事。賓
客之事亦如之。大喪。則敘外內朝。莫哭者。哭諸
侯亦如之。



女史蓋擇嬪御
之賢者為之記
宮中之事如王
之左史右史也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掌以時
招禳禳禳之事。以除疾殃。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
政。逆內宮。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褱衣。袷狄。闕狄。鞠衣。展
衣。緣衣。素沙。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
素沙。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殞世婦。凡
命婦。共其衣服。共其喪衰。亦如之。后之喪。共其衣

服。凡內具之物。

典婦功。掌婦式之法。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
事。齋。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
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
于內府。

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
后之衣服。喪縫棺飾焉。十六計衣。晏柳之林。掌凡內之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好命于卿大夫。則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命。

關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凡內人公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以時啟閉。凡外內命

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關。掌埽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蹕宮門廟門。凡賓客亦如之。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立于其前而詔相之。

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若有祭祀賓客喪

內豎亦各人室
有童子未親者
而出入大內侍



紀之事。則為內人蹕。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及葬。執褻器以從。遣車。

周禮卷四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甕。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王齊。日三舉。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裁。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王燕食。則奉膳贊祭。凡

天子之重不食
于膳夫而養于
宜官官者之手
批餅醢醢每
未竭不亦應乎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紀之事。則為內人蹕。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及葬。執褻器以從。遣車。

周禮卷四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甕。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王齊。日三舉。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裁。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王燕食。則奉膳贊祭。凡

天子之重不食
于膳夫而養于
宜官官者之手
批餅醢醢醢每
未竭不亦應乎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王后世子不會
不限制于有司
耳其所費多寡
之數則歸其要
于太宰

膳夫治王詩曰
仲允膳夫是也
庖人以下四職
其屬耳

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凡王之稍事。設薦脯醢。王燕飲酒則爲獻主。掌后及世子之膳羞。凡肉修之頒賜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以摯見者亦如之。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

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蠶桑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共祭祀之好羞。共喪紀之庶羞。賓客之禽獸。凡令禽獸。以法授之。其出入亦如之。凡用禽獸。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牀鱠膳膏臊。秋行犢麋膳膏腥。冬行鱉羽膳膏羶。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膳會不會。

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共后及世子之膳羞。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午夜鳴則



以上皆味之不
良者

膾羊冷毛而毳羶。犬赤股而躁臊。鳥鱗色而沙

鳴。豕盲眦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蝮。凡宗

廟之祭祀，掌割烹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凡掌

共羞，修刑臠，胙骨鮓以待共膳。凡王之好賜肉

修，則饗人共之。

外饗，掌外祭祀之割烹。共其脯修刑臠，陳其鼎

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饗饗饗食之事亦

如之。邦饗耆老孤子，則掌其割烹之事。饗士庶

子亦如之。師役則掌其獻賜脯肉之事。凡小
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

享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內饗之饗

享，煮辨膳羞之物。祭祀共大美釔羹。賓客亦如

之。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齋

盛祭祀。共蕭茅，共野果蔬之屬。喪事代王受青

裁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帥其徒以薪蒸，役

享人處人宜合
為一官

甸師藉田之官

甸註穀之于甸
師氏之明非謂
甸師至其事也



禮記卷四

外內饗之事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凡為公酒者亦如之。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醕。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

酒人

酒人。辨人皆奉人女子。造酒者六百。人不能。酒之辨。是以酒正。用防之。案上。引于小宰。歲終。會。

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共賓客之禮。酒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醕。糟皆使其士奉之。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則共其酒。無酌數。掌酒之頒賜。皆有法以行之。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以酒式誅賞。



酒人設人宜合
為一官

與周人建寅之
一驗
凌人每歲十二

月一殺而已餘
月皆無事亦宜
祭
則除冰宜將妙
新水

酒人設人宜合
為一官

酒人掌為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
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于
酒府。凡祭祀共酒以往。賓客之陳酒亦如之。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于酒府。
共賓客之稍禮。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清醴
醫醕糟而奉之。凡飲共之。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
治鑑。凡外內饗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

如之。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繁冰。夏
頒冰掌事。秋刷。

邊人掌四邊之實。朝事之邊。其實麩蕒。黃白黑形
鹽。廡鮑魚鱗。饋食之邊。其實棗。棗桃。乾榛。榛實。
加邊之實。菱芡。桌脯。羞邊之實。糗餌。粉。糝。凡祭
祀共其邊。薦羞之實。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
羞。邊為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凡邊事掌之。

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昌



本稟糈。菁菹鹿麇。茆菹麋麇。饋食之豆。其實葵
菹。羸醢。脾析麋醢。蜃蜃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
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落菹鴈醢。荀菹魚醢。羞豆
之實。醢食糝食。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
紀亦如之。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王舉則共
醢六十甕。以五齊七醢。七菹三糈實之。賓客之
禮。共醢五十甕。凡事共醢。

凡醢醬之物。賓客亦如之。王舉則共齊菹醢物
六十甕。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賓客之禮。共醢
五十甕。凡事共醢。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
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
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

有鹽之次。亦比爲水者。在之則白。如粉矣。

一造一醢一醢
一醢一醢一醢
一人解之而食
條何用設官分
守其六職共二
百七十五人

人掌其巾。冢祭祀。以疏布巾。冢八尊。以畫布
巾。冢六彝。凡玉巾皆繡。



此歲用士人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臠脾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臠脾。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疢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

食醫養天子而及其無恙非誤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

新寒疾之禮也

之齊。凡食齊。春時羹齊。夏時醬齊。秋時飲齊。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疝首疾。夏時有癘疥疾。秋時有癘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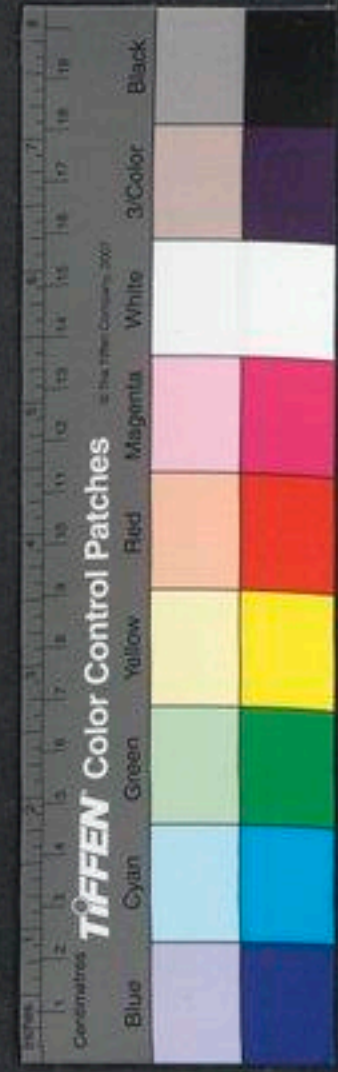
聲五色。眠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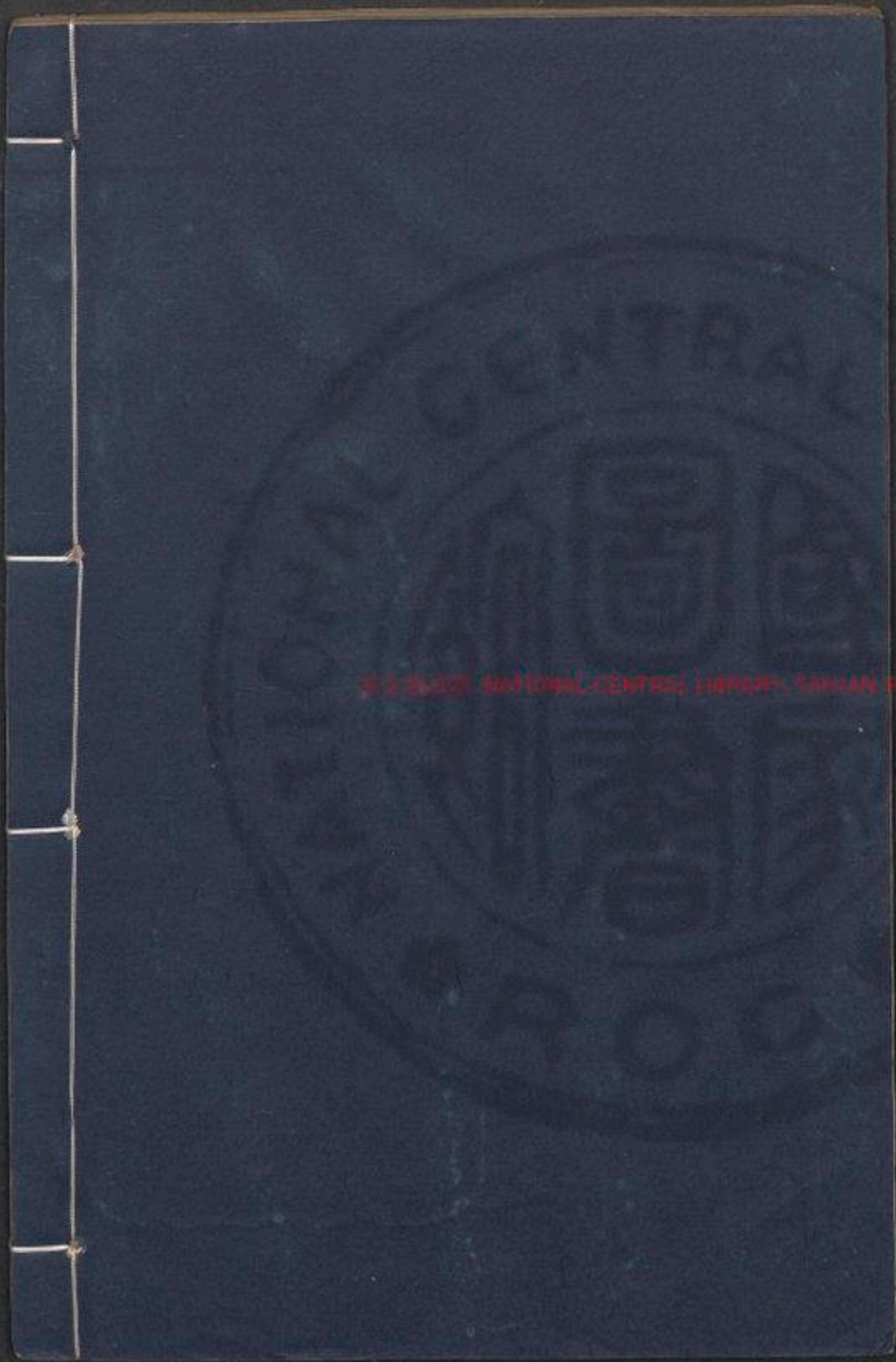
癆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劑殺之齊。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瘍者。受其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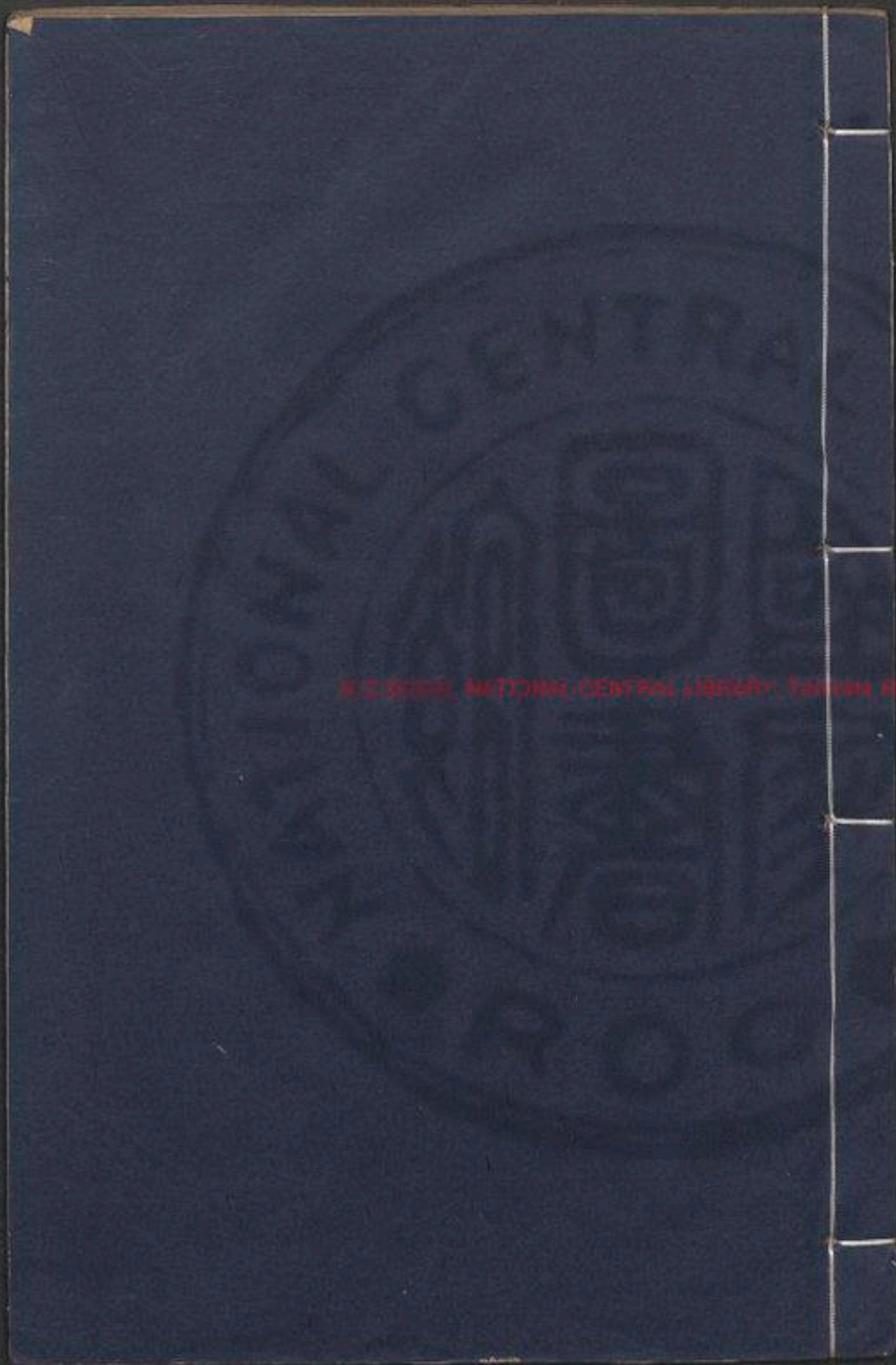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UNIVERSITY OF SAUDI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SAHIAN 4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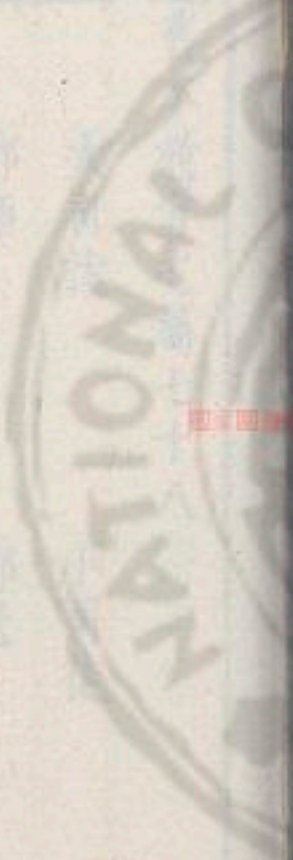


RESERVE MATJONGG CENTRAL LIBRARY TAMBORA 8146



郵師
辦之天
當正
湖登
封式
郵師

郵老
州長
英陸
北長
敦式
英人



3377507-22



舊本教官之屬七十八

大司徒

小司徒

鄉師

鄉老

鄉大夫

州長

黨正

族師

閭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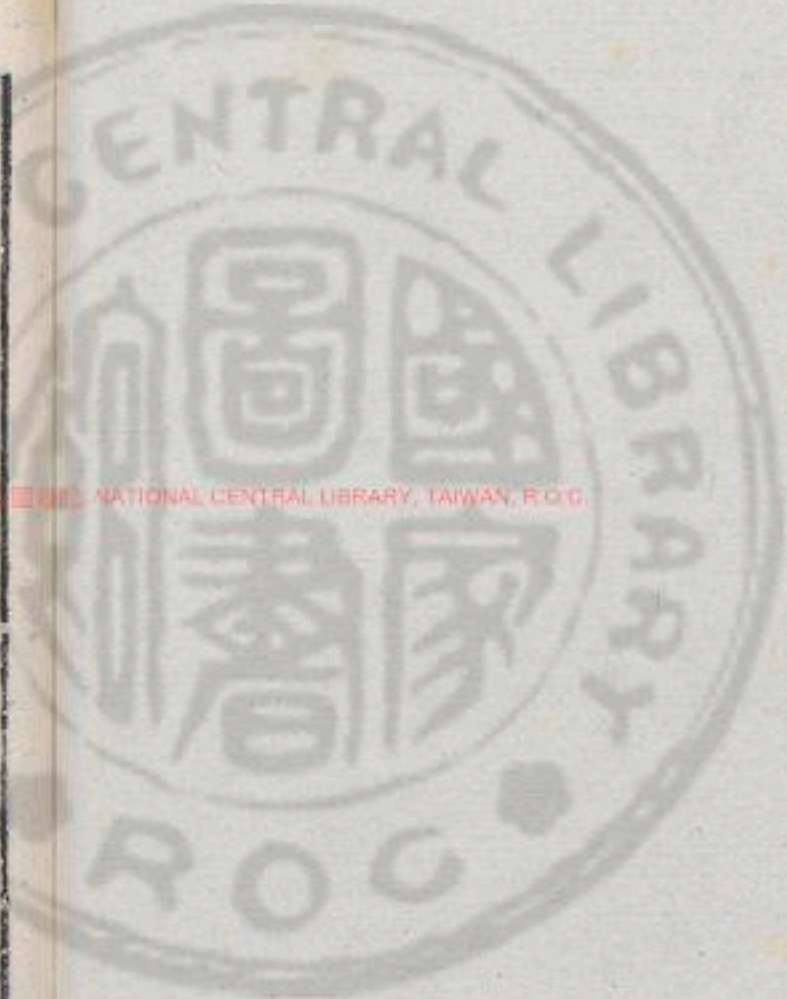
比長

封人

鼓人

舞師

牧人



胥師 司薺 肆長 司門 掌節 遂師 縣正 鄭長

賈師 司稽 泉府 司關 遂人 遂大夫 鄙師 里宰

牛人 載師 縣師 均人 保氏 司救 媒氏 質人

充人 閭師 遺人 師氏 司諫 調人 司市 廛人



掌葛 掌炭 掌蜃 場人 舍人 司祿 春人 川衡

掌染草 掌茶 圃人 廩人 倉人 司稼 餼人 胥

鄰長 稍人 土均 稻人 誦訓 林衡 迹人 角人

旅師 委人 草人 土詘 山虞 澤虞 舛人 羽人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內取備春官五夏官三
秋官四冬官三十有三

從諸儒訂定教官之屬五十有八

大司徒

小司徒

鄉師

鄉大夫附鄉老

州長

黨正

族師

閭胥

比長

師氏

保氏

官以上地

司諫

司救

諸子夏



訓方氏夏

擇人夏

媒氏

樂師春

小胥春

小師春

眠瞭春

磬師春

匡人夏

調人

大司樂春

大胥春

大師春

瞽矇春

典同以土地官二春

鐘師春

笙師春

鞀師春

箛師春

鞀鞀氏春

司干春

舞師

遂師

縣正

鐸師春

旄人春

箛章春

典庸器春

鼓人

遂人

遂大夫

鄙師



鄮長

里宰

鄰長

閭師

縣師

旅師

倉人

廩人

遺人

稍人

委人以上均
官三

周禮卷五

地官司徒第二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
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
王安擾邦國。五曰以辨九宮之名。辨九宮之名。以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五典。以佐王擾邦國。訓
萬民。一曰父子有親。二曰君臣有義。三曰夫婦
有別。四曰長幼有序。五曰朋友有信。

此五典為後儒
所補

五物即禮樂
文五土之物生
後條以剛入冬
官而以財五物
為五物不知五
典已在下文十
有二教中焉用
重叙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
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
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
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禮辨等則民不越。六曰
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競。
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
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
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

興功。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
曰緩刑。四曰弛役。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青
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
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
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燬宮室。二曰族墳墓。三

濟民欲窮幾
欲猛



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歛之。乃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朝。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曰通材。七曰化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卹。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

司徒亦以刑佐



刑
此所釋非條註

御刑教刑也
有罪而歸于士則
官刑也

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

歲終則致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法之象。狗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修法糾職。以待邦治。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掌其戒令。

鄉師下大夫工
中下士共六十
八相佐佑而分
其教也



解師位在鄉大
夫之下而總大
師之政其事獨
其官階鄉大夫
以下皆臨也

祭祀軍旅喪荒
蒐狩令民冬俱
其授無非教也

民徒共使國物
解師亦民治之
亦猶考之在官
之事未嘗不暇
也

糾禁聽其獄訟。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凡邦事令作秩敘。

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蕝。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者。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而治役。及窆。執斧以蒞匠師。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法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及期以

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會之訟。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賜萬民之難。阨以王命。施惠歲終。則致六鄉之治。以詔廢置。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若國大比。則考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鄉師朝廷之命
官鄉大夫以
國中七賢者
而出使長之也

鄉老公一人
大夫卿一人
導而不揚屬也
鄉師六十人
分其族而多也

不分也

賢有德才有德
與舉也使其自
舉其賢而薦之
終正於世為此
開族黨州鄉之
長使民自舉其
能入使治府吏
毋使之事則知
鄉者鄉之州長
開師當史書之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
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
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以歲時登其夫
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
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
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
時入其書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
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

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
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

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

此成周選舉之法

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興賢

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歲終則令六鄉

之吏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羣吏攷法于司徒以

退各憲之於其所治之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

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



願者而送素也
叛送者也

其間以待政令以旌節傳令則達之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蒞其事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法如初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典

黨正族師即今之里正副齊比長即今之保長其下大夫上中下士皆里中之賢者民自應舉而出能以保之也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

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禘亦如

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

以正齒位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三族三命

而不齒凡其黨之祭祀喪紀婚冠飲酒教其禮

事掌其戒禁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法治

其政事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



漢之鄉老耆大
亦皆百石稅之
州縣鄉官悉由
吏部唐之里正
村正皆以勳品
為之矣後亦多
責人不保焉

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涖校比。及
大比亦如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
邦法。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春秋祭醮亦如之。
以邦比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
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
其六畜車輦。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
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

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
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
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歲終
則會政致事。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
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
衆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
比。釐撻罰之事。



自大司徒至此
及九職皆成人
材厚風俗之中
百世不易之政
也

不特設諫官而
屬于司徒居虎
門之左與路
遠清濁相離然
好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舉奇
表則相及。徙於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于
他。則爲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土內
之。

師氏掌以嫫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
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
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
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司王朝

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游子弟
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
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
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
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
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
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



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凡祭祀賓客會同喪
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如之。使其屬守王闈。

周禮卷六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
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
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
置。以行赦宥。

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
而救之。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
加明刑。耻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



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凡祭祀賓客會同喪
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如之。使其屬守王闈。

周禮卷六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
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
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
置。以行赦宥。

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
而救之。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
加明刑。耻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



蕭讓夏官

而罰三罰而歸于園土。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唯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正弗及。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大喪。正羣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凡國之政。

繼作印所謂貴遊子弟也

蕭讓夏官

蕭讓夏官

訓方氏人稱人皆好人之職

蕭讓夏官

事。國子存遊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致其藝而進退之。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匡人掌達法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

擇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



殺人而義者不
同刑三字誤解
蓋殺人而義者
不必避也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讐。辟諸海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君之讐。眡父。師長之讐。眡兄弟。主友之讐。眡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讐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讐。讐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媒氏調人二疏
一喜一憂皆與
間必有者此官
以同其休戚也

春者不禁非謂
公之官或云西
荒北也。不待疏
而詳也。

自大司樂至司
干九職皆隸春
官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



大司樂以下二
十二職官樂官
居地官之半

天神地示四望

山川先妣嘗用

大司樂全章似
為不經諸儒既
辨紛紛然亦形
察其聲音度使
之妙不足深論
可也。是周禮未
出也。先漢文帝
者。得春官大司
樂之意。於禮文
侯時。老樂工也
手。文帝大喜。是
時。老樂工尚存
其真偽未可

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
樂祖。祭於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
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
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
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
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饗。以祀。乃奏黃鍾歌大
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鍾舞。虞池

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
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
歌。小呂舞。大濩。以饗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
大武。以饗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
八音。樂之於人。猶水之於木。木無水則槁。人無
樂則亡。故君子居則樂。樂則和。和則安。安則久。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
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
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



知
天神地示人鬼
宿用樂

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凡樂園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園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絲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

祭祀饗賓客射
獻膳食皆用樂

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帥國子而舞。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王大食。三宥。皆令奏鍾鼓。王師大獻。則



令奏愷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諸
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戕。大臣死。凡國之大
憂。令弛縣。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大
喪。蒞麻樂器。及葬。藏樂器。亦如之。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佾舞。
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教樂儀
行。以肆夏。趨。以采芻。車。亦如之。環拜。以鐘鼓爲
節。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

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

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凡國之小事。用樂者。
令奏鐘鼓。凡樂成。則告備。詔來。瞽。皐。舞。及徹。帥
學士。而歌。徹。令相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鐘
鼓。令相。如祭之儀。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樂出
入。令奏鐘鼓。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凡喪。陳
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
令。聽其治。訟。



正樂縣

堵牆之半也。清
與肆皆陳列之
名在六曰鼓
二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
舞。秋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
舞者。比樂官。展樂器。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
學士。序宮中之事。

小胥掌學士之微令。而比之。饋其不敬者。巡舞
列而撻其怠慢者。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
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凡縣鐘磬。半為
堵。全為肆。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
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
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
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教六詩。曰風曰
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為之本。以六律
為之音。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
器。令奏鼓。大饗亦如之。大射。帥瞽而歌。射節。
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大喪。帥瞽而



此小師所掌之
鼓非鼓人所教
之六鼓也

廡作匱諡。凡國之瞽矇正焉。

小師掌教鼓鼗祝。敵墳簫管絃歌。大祭祀登歌
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大喪與廡
凡小祭祀。小樂事。鼓棟。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
和。

瞽矇掌播鼗祝。敵墳簫管絃歌。諷誦詩。世奠繫
鼓琴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

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掌大師之縣。

凡樂事相瞽。大喪廡樂器。大旅亦如之。賓射皆
奏其鐘鼓鼗。愷獻亦如之。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
聲。以爲樂器。凡聲。高聲硯。正聲緩。下聲肆。破聲
散。險聲欽。達聲羸。微聲錯。回聲衍。侈聲筵。弁聲
鬱。薄聲甄。厚聲石。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
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

此三百人與府
史齊徒皆庶人
在官而治事者
也

此職專造樂器

自大司樂至此
凡九職皆樂官

鐘宮聲在聲之
者故舉此以餘
其餘



周禮卷七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教縵樂。燕樂之鐘磬。凡祭祀奏縵樂。

鐘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有族夏。祫夏。以鶯夏。凡祭祀饗食。奏燕樂。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掌鞀鼓縵樂。

笙師掌教飲筦。笙。埙。箛。簫。箎。篪。篥。管。春。牘。應。雅。以



周禮卷七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教縵樂。燕樂之鐘磬。凡祭祀奏縵樂。

鐘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有。族夏。祓夏。以。騶夏。九祭祀饗食。奏燕樂。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掌鞀鼓縵樂。

笙師掌教飲筭。笙。埙。箛。簫。箎。篪。篥。管。春。牘。應。雅。以



盛典也陳也字
文惟大表用之

教祓樂。凡祭祀饗射。共其鐘笙之樂。燕樂亦如之。大喪。廡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大旅則陳之。罍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鑿皆鼓之。守鑿亦如之。大喪廡其樂器。奉而藏之。韎師掌教韎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飲籥。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大喪廡其樂器。奉而藏之。籥章掌土鼓。函籥。中春晝擊土鼓。飲豳詩以逆著。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于田祖。飲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畷。罔祭蜡。則飲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飲而歌之。燕亦如之。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筮簋。陳庸器。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廡筮簋。

司于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大喪。廡舞器。及葬。奉而藏之。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音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

鼓錄二職內有
四野兵仗之事
皆獨用而不與
八音並奏者故
屬地官

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饗。以鼗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錡和鼓。以金鐃節鼓。以金鈸止鼓。以金鐃通鼓。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帔舞者。凡軍旅。夜鼓繫。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教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太僕鼓。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



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凡小祭祀則不興舞。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長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畔。以田里安畔。以樂昏擾畔。以土宜教畔稼穡。以興鋤

六鄉在王城百里之內。六遂在王城百里之外。

利畔。以時器勸畔。以疆予任畔。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以上頌田里之法

司徒官井邑遂人言清油區父

也。十遂而通一溝。十溝而通一澗。十澗而通一澮。



于澮而通大川
凡井邑皆照無
溝洫何以爲井

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
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
役。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
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凡國祭祀。共野
牲。令野職。凡賓客。令修野道。而委積。大喪。帥六
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綍。及
窆陳役。凡事致野役。而帥田作野民。帥而至。掌
其政治禁令。

遂師猶六卿也
有卿師也亦朝
廷命官遂大夫
以下則軍中之
賢者而民有與
之也
遂師位在遂大
夫之下而兼總
六遂之政其事
頗其官備員用
六十人從前一
百五十人遂大
夫以下皆聽命
焉皆民官也
唐書地理志思
以執轡之人名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
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
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
作役事。則聽其治訟。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
救其時事。凡國祭祀。審其誓戒。共其野牲。入野
職。野賦于王府。賓客則巡其道。修庀其委積。大
喪。使帥其屬。以帷幣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其
丘籠。及蜃車之役。軍旅田獵。平野民。掌其禁令。



意于板拖磨批
板以規歷之
其在否也

正歲祀歲也
廣之月

比敘其事而賞罰。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
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
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
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正歲簡稼器。修稼政。
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味。明其有功者。屬其
地治者。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
興之。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
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
師用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旣役。則
稽功會事。而誅賞。

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則掌其戒
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蠹惡。而誅賞。歲終。則
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節長各掌其節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



望宰官卑祿薄
而最親民者故
先王九加之意

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于鋤。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歛其財賦。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徙于他邑。則從而授之。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功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
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積三年大
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詔廢置若將有軍旅會同
田役之戒則受法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
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
而至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以歲
時徵野之賦貢。

旅師掌聚野之鋤粟屋粟間粟而用之以質劑
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
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凡新阡之治皆聽之使
無征役以地之媿惡爲之等。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
不足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以
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



謂一夫八口每
月食四釜也四
釜則二石五斗
六升矣
接典板同卷也

之凶豐。凡萬民之食。食者入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大祭祀。則共其接盛。

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

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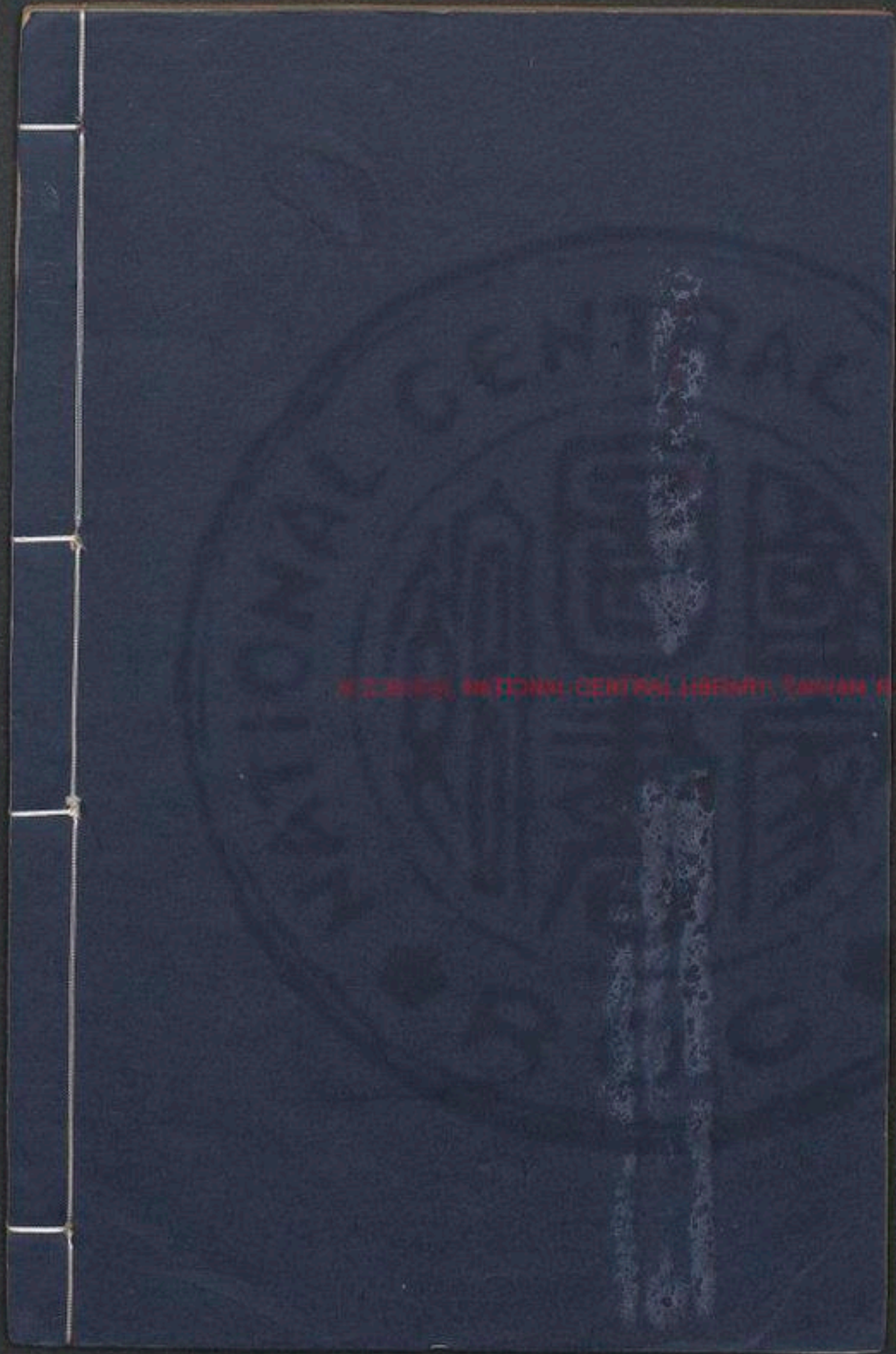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大喪。帥蜃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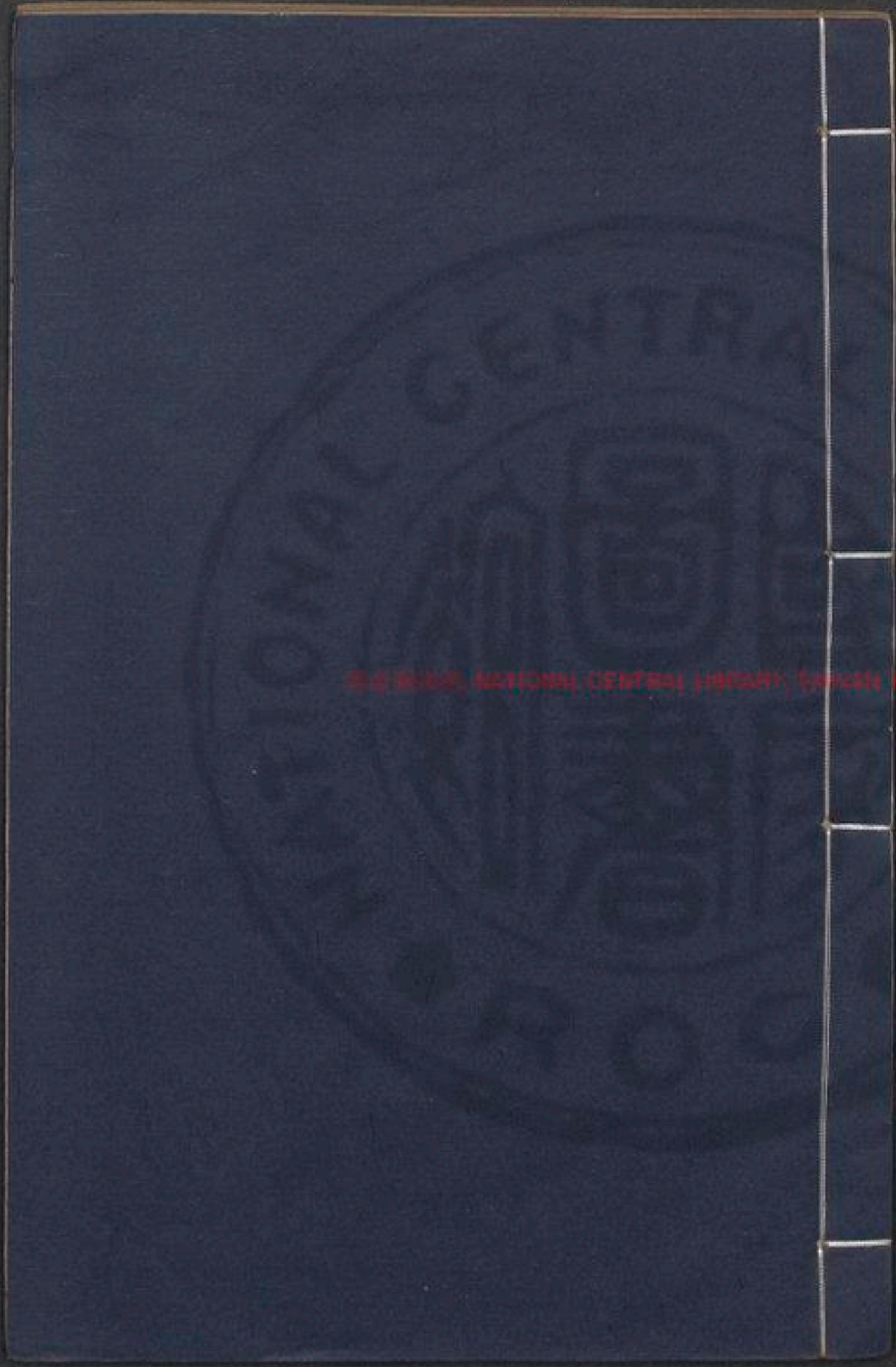
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旬聚待羈旅。凡其餘聚
以待頒賜。以式法共祭祀之薪。烝木材。賓客共
其芻薪。喪紀共其薪。烝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芻
薪。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圍財用。凡軍旅
之賓客館焉。





W. J. BISHOP,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BANGOR, N. S. W.





2025 MARCH, UPRIGHT FORNARD ARCHIVES, 000000



司
總
海
興
興
總
司
總
經
商
車
市
公
司
人
會
棧
平
會



3377508 43



從諸儒訂定禮官之屬六十有五

大宗伯

小宗伯

肆師

典命

典瑞以上春
官一

巾車

典路

車僕

節服氏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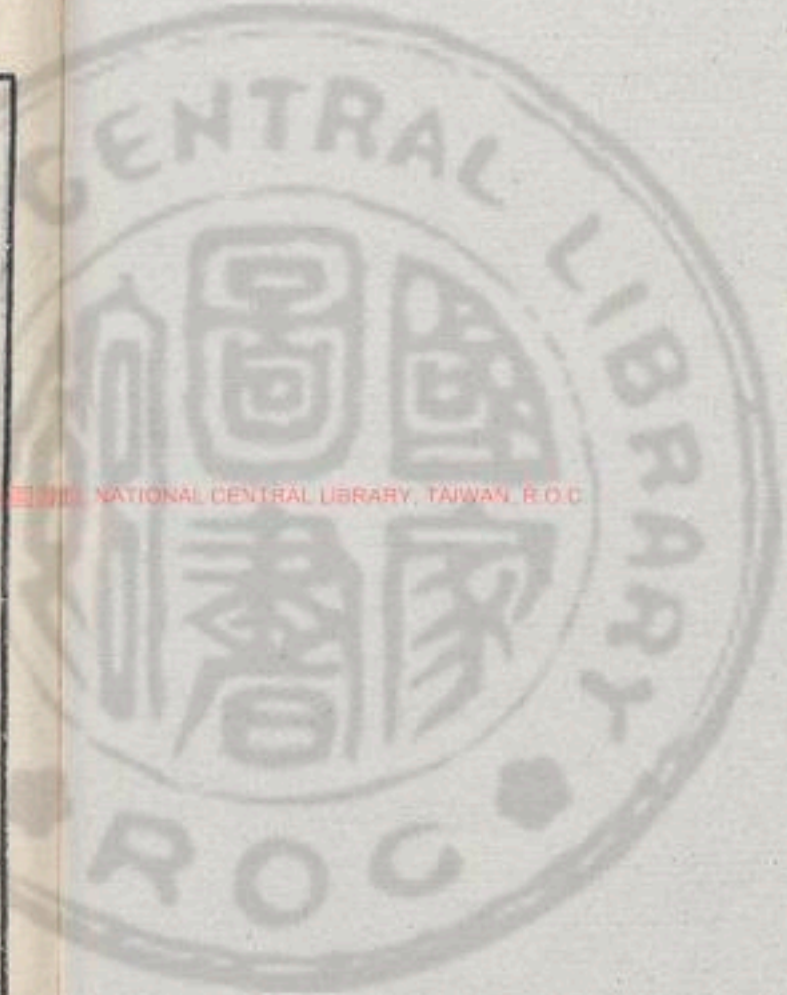
司常

鬱人

鬯人

司尊彝

司几筵



卜師
龜人
占人
占夢
大祝
喪祝
詛祝
男巫

卜人
蕪氏
筮人
眠祿以上春官三
小祝
甸祝
司巫
女巫

典祀
家宗人
神仕
大行人秋
司儀秋
環人秋
掌客秋
掌交秋

都宗人
守祧
職喪
小行人以上春官二秋
行夫秋
象胥秋
掌訝秋
大卜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春人
犒人官以吐春

饗人

羊人夏

犬人秋

充人地

司燿夏

伊耆氏

掌次天

夏采天

祭僕夏

小子夏

雞人

牛人地

牧人地

司烜氏秋

幕人天

掌舍天

小臣夏



舊本禮官之屬六十九

內取種天官十地
官十有九冬官三

大宗伯

小宗伯

肆師

鬱人

甸人

雞人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典瑞

典命

司服

典祀

宇禘



占人	龜人	卜師	司于	鞮鞢氏	旄人	鑄師	鐘師
籥人	葦氏	卜人	夫卜	典庸器	籥師	詠師	笙師

典同	鼓朦	大師	大胥	大司樂	幕大夫	外宗	世婦
磬師	眡瞭	小師	小胥	樂師	職喪	冢人	內宗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御史
典路
司常
家宗人

巾車
車僕
都宗人

占夢
大祝
喪祝
詛祝
男巫
大史
馮相氏
內史

眡祿
小祝
甸祝
司巫
女巫
小史
保章氏
外史



周禮卷八

春官宗伯第三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



禮性曾也事味
七律音韻辭性
禮也

司中司命。觀師兩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
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以鬻辜祭四方百物。以肆
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
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蒸冬享先王。
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
凶札。以弔禮哀禍戾。以禴禮哀圍敗。以恤禮哀
寇亂。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

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類
曰視。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
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
之禮合衆也。

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
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
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賑濟之禮親兄弟。



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宿眠。



滌濯。蒞玉鬯。省牲饌。奉玉盞。詔大號。治其大禮。
詔相王之典禮。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凡大祭
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大賓客。攝而載
果。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
亦如之。王命諸侯。則償。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
四望。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頒祀于邦國都家
鄉邑。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

毛辨其毛色也

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
衍。各因其方。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
之昭穆。辨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掌三族
之別。以辨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
毛六牲。辨其各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其奉之。辨
六齋之各物。與其用。使六宮之人共奉之。辨六
奠之各物。以待。果將。辨六尊之各物。以待祭祀。
賓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掌四時祭祀之



大貞謂卜立君
卜大封也

敘事。與其禮。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大祭
祀。省牲。眠滌濯。祭之日。逆齋。省鑊。告時于王。告
備于王。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瓊果。詔相祭祀之
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賜卿大夫士爵。則饋。小
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大賓客。受其將幣之
齋。

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若軍將有
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墜。若大甸。則帥有司
而饁獸於郊。遂頒禽。大裁。及執事禱祠于上下
神示。王崩大肆。以柩鬯。及執事。泚大斂。小斂。
帥異族而佐。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及執事
眠。葬獻器。遂哭之。卜葬兆。甫窆亦如之。既葬。詔
相喪祭之禮。成葬而祭墓爲位。凡王之會同軍
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爲位。國有禍裁。則亦如之。
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爲位。凡國之大
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新者祈禱者
類矣

謂其禮之
和之以探神

大司馬

保其禮謂之類
至其禮謂之造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祀
用玉帛牲牲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以歲
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大祭祀展犧牲繫于牢
頒于職人凡祭祀之卜日宿爲期詔相其禮眠
滌濯亦如之祭之日表盥盛告潔展器陳告備
及裸○築○習○相治小禮誅其慢怠者掌兆中廟中
之禁令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大賓客蒞筵凡
築○習○裸將大朝覲佐饋共設匪齋之禮饗食

授祭與祝候禳于晷及郊大喪大海以鬯則築
習令外內命婦序哭禁外內命男女之哀不中
法者且授之杖

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類造上帝封于大
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
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爲位嘗之日蒞卜
來歲之芟獮之日蒞卜來歲之戒社之日蒞卜
來歲之稼若國有夫故則令國人祭歲時之祭



視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

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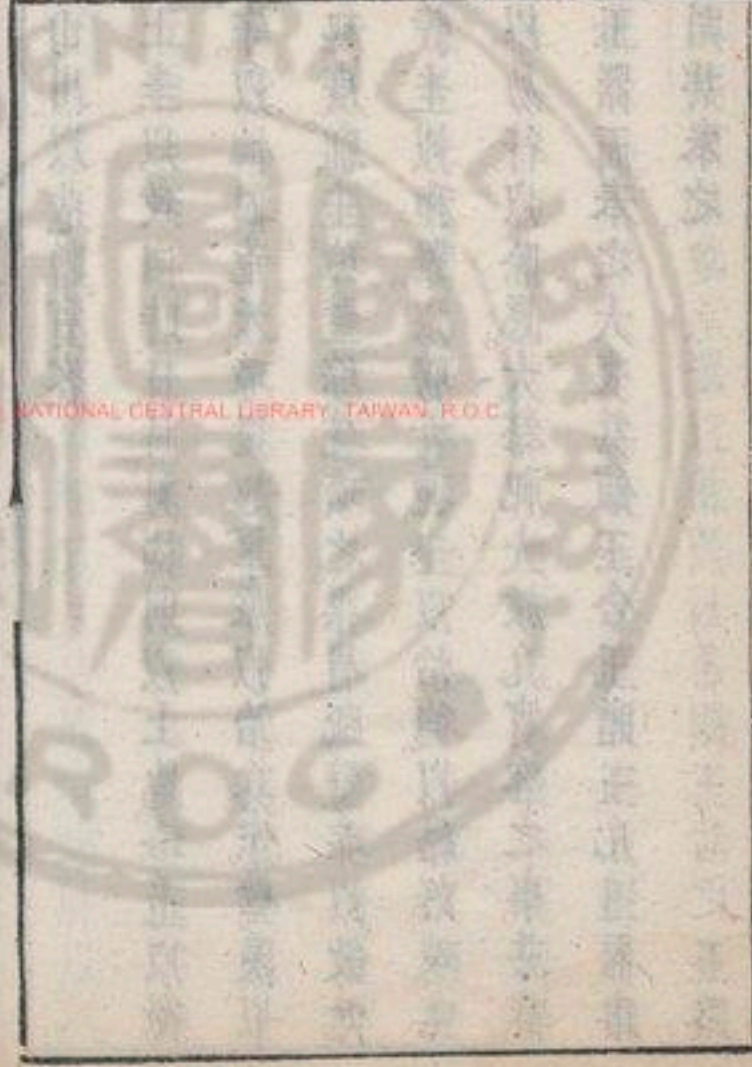


昨稍高為石環
疏者穿取其孔
也記曰清雨之
送水紋而疏越
越懸底孔也

車制詳于考工
記此則字其命
藏而已

周禮卷九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
之以治其出入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
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二曰金路。鉤。樊
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三曰象路。朱。樊
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四曰革路。龍。勒。
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卽戎。以封四衛。五曰木路。
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王后之五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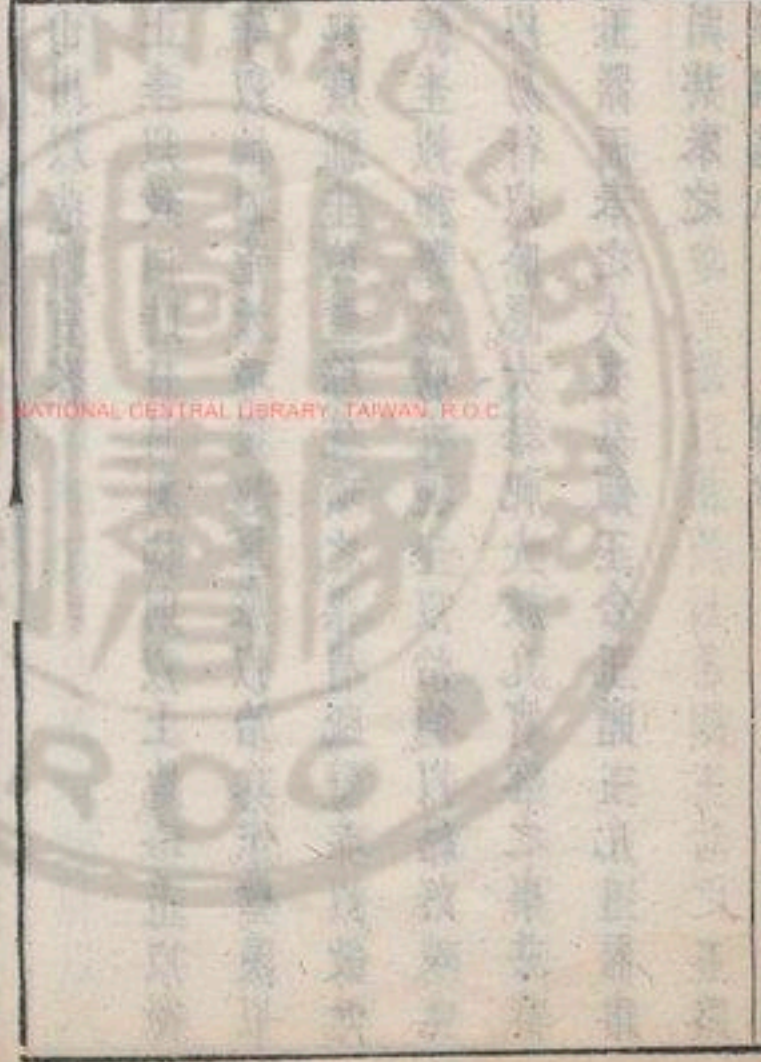


昨稍高為石環
疏者穿取其孔
也祀曰清雨之
送水紋而疏越
越懸底孔也

車制詳于考工
記此則字其命
藏而已

周禮卷九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
之以治其出入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
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旒。以祀。二曰金路。鉤。樊
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三曰象路。朱。樊
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四曰革路。龍。勒。
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卽戎。以封四衛。五曰木路。
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王后之五路。



凡賜闕之謂君
賜無常預上明
用故缺而不食
不可割以有司
之法也
齋辭也

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績總安車彫面鷩總
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總有握輦車組輓有翼
羽蓋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大襜尾縗疏飾小服
皆疏素車焚蔽大襜素飾小服皆素藻車藻蔽
鹿溪襜華飾駢車萑蔽然襜髹飾漆車藩蔽豸
襜雀飾服車五乘狐乘夏篆卿乘夏緌大夫乘
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凡良車散車不在

等者其用無常凡車之出入歲終刻會之凡賜
闕之毀折入齋于職幣大喪飾遣車遂廡之行
之及葬執蓋從車持旌及墓啐啓闕陳車小喪
其匱路與其飾歲時更續共其幣車大祭祀鳴
鈴以應雞人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若
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諡大喪大賓客亦如之
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



車僕掌戎車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卒車之萃。輅車之萃。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大喪廡革車。大射共三之。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袞冕。六人維王之太常。諸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郊祀表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旟。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

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旛。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太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旟。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道車載旞。旂車載旛。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大喪共銘旌。建廡車之旌。及葬亦如之。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旌。斃之。甸亦如之。凡射共獲旌。歲時共更旌。

樂之者象旌也。則以旌居之也。



持履州履陸山
更茲更舊取新

鬱人掌裸器。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
奠而陳之。凡裸玉。濯之陳之。以贊裸事。詔裸將
之儀。與其節。凡裸事。沃盥。大喪之潤。共其肆器。
及葬。共其裸器。遂貍之。大祭祀。與量人受舉。學
之卒爵而飲之。

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大鬯。宗
門用瓢盞。廟用修。凡山川四方用蜃。凡裸事。用
概。凡禴事。用散。大裘之大海。設斗。共其鬯鬯。凡

王之齊事。共其秬鬯。凡王事。臨其介鬯。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
實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
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
也。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
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
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雌彝。皆
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

樂之者象所也
則林漢也版不
式以旗居也



罍諸臣之所昨也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
醴齊縮酌盎齊洗酌凡酒脩酌大喪存奠彝大
旅亦如之。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凡
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
前南鄉設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左右玉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諸侯祭祀席蒲
筵纁純加莞席紛純右雕几昨席莞筵紛純加

纁席畫純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左彤几甸役
則設熊席右漆几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棺
席用萑蒲純諸侯則紛純每敦一几凡吉事變
几凶事仍几。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
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徵役於司隸而役之及
祭帥其屬而守其厲禁而蹕之。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正



禮記卷之九
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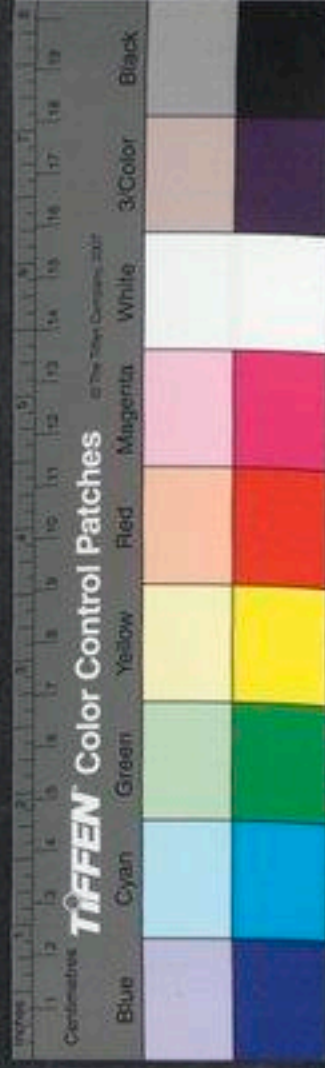
其禮與其服。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有司黜聖之。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各物。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形。以禘國之凶荒。民之札喪。

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泣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

職祭伯侯之加
一等。祭仲侯
伯侯。祭叔侯。
去其柝。梓。楨。孟
自。祭。木。棺。三寸
大。麻。織。以。士
禮。祭。之。則。群。臣
之。喪。非。降。自。王
也。



自大行人至掌
交九職。禮司
冠蓋。出。乎。禮。則
入。于。法。也。
大。好。人。中。大。夫
二。人。為。之。長。小
好。人。下。大。夫。四
人。為。之。長。若。好
夫。則。有。三。十。二
人。好。人。有。事。則
符。夫。左。右。先。後
之。也。

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論諸侯之志。歸服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禮以補諸侯之歲。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纁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



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問壹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

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

不問。壹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眡小國之君。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亦如之。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

九服事記述
諸侯之貢



五歲一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贄。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七歲徧象胥。論言語。協辭命。九歲徧瞽史。論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脩法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園。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

之。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奉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及郊勞。胝館。將幣。爲承而擯。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



六物總上三六
揚也

其辭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類省聘問。臣之禮也。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成六瑞。王用鎮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

前段言行人使
使于諸侯而稱
國有事則使臣
稱之也
後段言行人出
使于四方而採
訪其民俗之係
處以聞于天子
也

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檣禴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災。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王見諸侯之禮

周禮卷十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王燕則諸侯毛。

凡諸公相爲賓。王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

諸侯通諸國兩
君相見之禮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王見諸侯之禮

周禮卷十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王燕則諸侯毛。

凡諸公相爲賓。王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

諸侯通諸國兩
君相見之禮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小禮曰殯大禮曰祭

旅擯再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王君郊勞交
擯三辭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三還再
拜致館亦如之致饗如祭積之禮及將幣交擯
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三揖三讓每門止
一相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三讓登再拜受幣
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及出車送三請
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辟致饗餼還士饗食
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賓之拜禮拜饗餼拜

饗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諸侯諸伯諸子
諸男之相爲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
儀

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及大
夫郊勞旅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
賓使者如初之儀及退拜送致館如初之儀及
將幣旅擯三辭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
廟唯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辟授幣下出每

大夫勝于諸侯
與國君相見之
禮



事如初之儀。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答拜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辟。致饗餼。如勞之禮。還圭。如將幣之儀。君館客。客避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如人之積。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

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餼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凡賓客送逆。司禮。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以其幣爲之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

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媿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棧。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



幾送逆及疆。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論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勸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凡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士下事。庶子。

將人所謂七歲
陽亦有言送
協對也

全者掌客金王
國之如其也

其王朝侍上公
之禮
客始至小禮
也食部庶羞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祗上公之禮。卿視侯伯之禮。大夫祗子男之禮。士祗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祗其大夫之禮。

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祗餐牽。三問皆脩。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餐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



而可食者也
主朝特饋侯
費不貲如其
進一變而為
縣多少商易

殿中中又
賜示念實

十。銅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腥三十有六。皆陳饗餼九牢。其死牢如餐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筥。醢醢百有二十。羶車皆陳。車米。生牢。牢十車。車乘有五。斂車禾。死牢。牢十車。車三耗。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九十。雙殷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餐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

此王朝特饋侯之禮

爲牲器簋黍稷

爲蓋十有二。謂鼎簋簋各十二也。各言之者。皆常食也。故公侯伯子男無異。

八。籩。膳大牢。致饗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

侯伯四積。皆眠餐牽。再問皆脩。餐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銅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饗餼七牢。其死牢如餐之陳。牽三牢。米百筥。醢醢百。羶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七十。雙。殷膳大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



此王朝待子男之禮

皆有餐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大牢致饗大牢鄉皆見以羔膳特牛

子男三積皆眡餐牽壹間以修餐三牢食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四劍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饗餼五牢其死牢如餐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醢醢八十饗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五

此處及禮禮之
變禮禮之禮
之極爲禮之極

十雙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餐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六壺六豆六籩膳眡致饗親見卿皆膳特牛

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爲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裁殺禮在野在外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賓客有喪唯芻稍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與士之士乃同
孫八人也

此種竟送迎之
官

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修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為前驅而入。及宿則令聚橐及委則致積。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及將幣為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凡賓客之治令訝治之。凡從者出則使人道之及歸送亦如之。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

八人巡行天下
以達君民之情

此後記卜筮夢
祝

令

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

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



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法。一曰致夢。二曰觴夢。三曰咸陟。其經運十其九十。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眠高作龜。大祭祀。則眠高命龜。凡小事。涖卜。國大遷。大師。則

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凡卜事。眠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雷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



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土春爨龜。祭祀先卜。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董氏掌共燹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燹燹。遂飲其燹。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占人掌占龜。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眊。吉凶。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畧。卜人占坼。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

計其占之中否。

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式。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上春相筮。凡國事共筮。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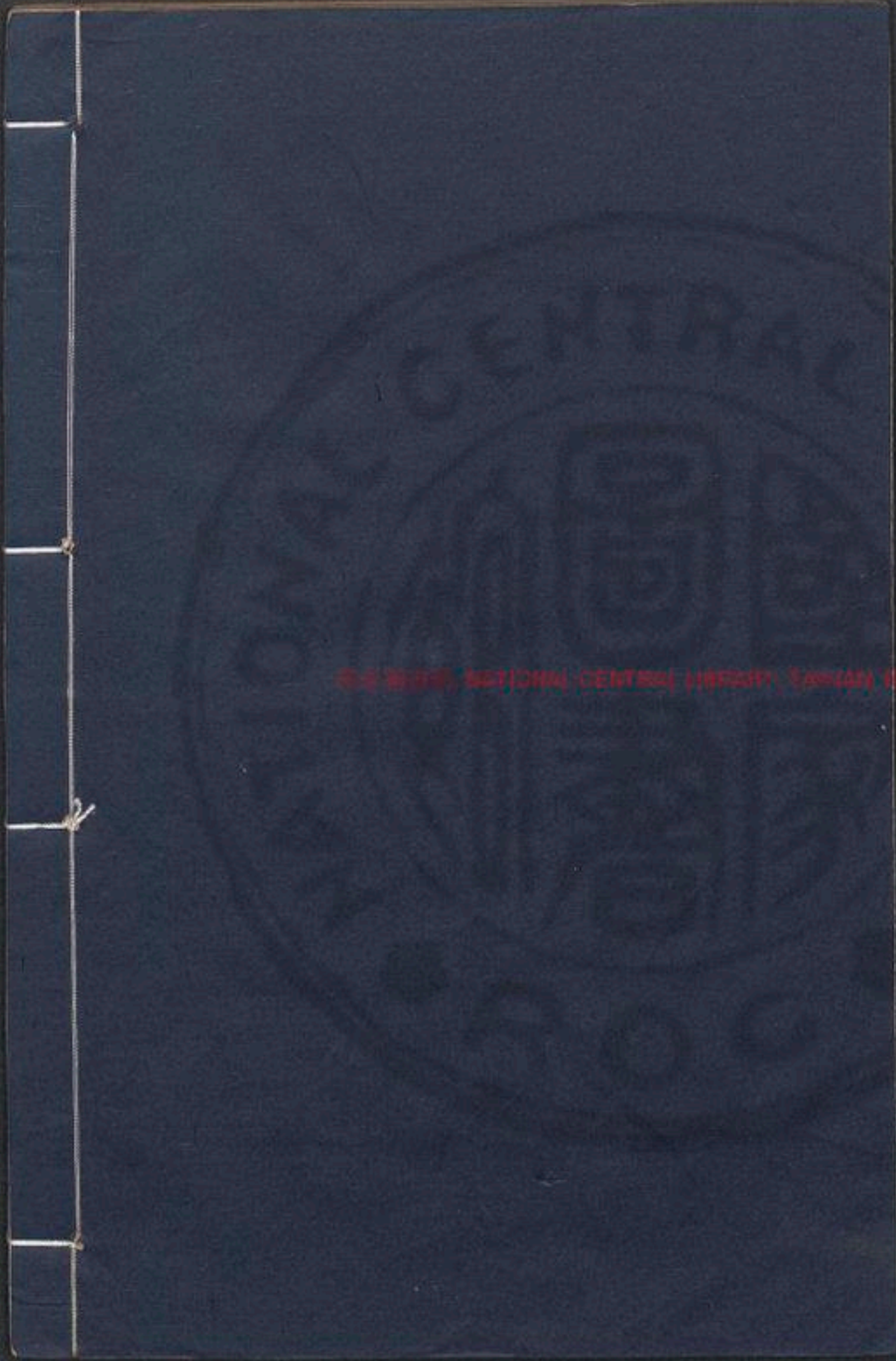


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
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
以贈惡夢。遂令始難。歐疫。
眠。祲。掌十輝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
曰象。三曰鸛。四曰監。五曰闢。六曰膏。七曰彌。八
曰敘。九曰隕。十曰想。掌安宅敘降。正歲則行事。
歲終則弊其事。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SIAN NATIONAL CENTER LIBRARY,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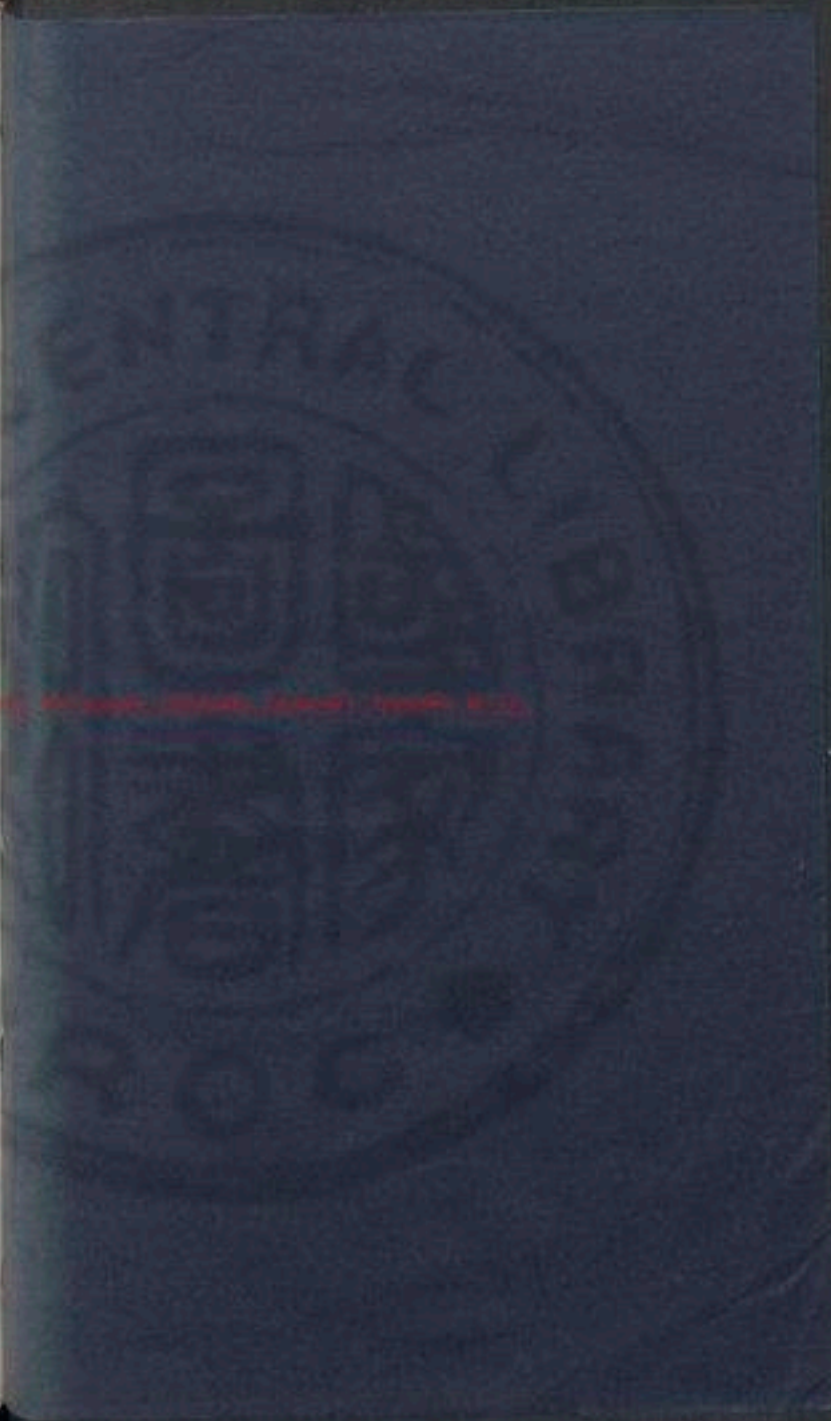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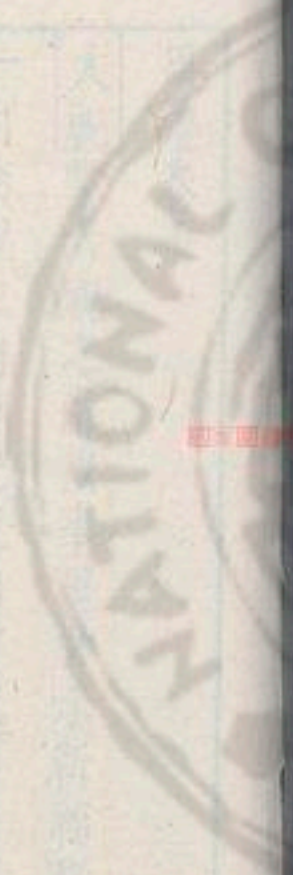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 Chinese text on a light-colored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0 columns.

3397509 44



周禮卷十一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頌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筮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禴。四曰禋。五曰攻。六曰詵。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疎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齎號。六曰幣號。辨九



隋書謂燕血也
九祭血曰燕醑
若守祀則謂燕
其醑
言向人讀詩謂
太祝作爲言詞

春由人讀以詩
神也
左傳若以餅於
社社靈鼓祀來
以迄

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
日振祭。六曰擗祭。七日絕祭。八曰繚祭。九曰共
祭。辨九擗。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
振動。五曰吉擗。六曰凶擗。七曰奇擗。八曰褒擗。
九曰肅擗。以享右祭祀。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
執明水火而號祝。陪燹逆牲。逆尸。令鐘鼓。右亦
如之。來瞽令臯舞。相尸禮。既祭。令徹。大喪始崩。
以肆鬯。漏尸。相飯。贊飲。徹奠。言甸人讀禱。付練。

祥。掌國事。國有大故。天裁。彌祀。社稷禱祠。大師
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
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
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建邦國。先告
詹土。用牲幣。禁督逆祀命者。頒祭號於邦國。都
鄙。

小祝掌卜祭祀。將事候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
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臯疾。大祭



隋世果反上葬
禮祭餘也

祀逆齋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隋贊徹贊奠凡事
佐大祝大喪贊灋設熬置銘及葬設道齋之奠
分禱五祀大師掌釁祈號祀有寇戎之事則保
郊祀于社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
旅掌事焉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及辟令啟及朝御匱乃
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官乃代及
壙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掌喪祭號祝王弔則
與巫前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
焉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舍奠于祖廟禘
亦如之師甸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郊饁獸舍
奠于祖禰乃斂禽禘牲禘馬皆掌其祝號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禱禱之祝號作盟詛之
載辭以敘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

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

終音的御祭也
田乃習兵之禮
設五禘祭



國有大裁。則帥巫而造巫恒。祭祀則共匱。主及道布。及菹館。凡祭祀守瘞。凡喪事。掌巫降之禮。男巫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算。春招弭以除疾病。王弔則與祝前。

女巫掌歲時祓除蠱浴。旱暵則舞雩。若王后弔則與祝前。凡邦之大裁。則歌哭而請。

祭僕掌受命于王。以眡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既祭。帥羣有司而反命。以王命

勞之。誅其不敬者。大喪復于小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法。掌士大夫之弔勞。凡大事佐大僕。

禮記卷之四
夏官



蕭練天官

王巡幸則張舍以待休息若後世之更表湯沐也
掌舍掌次舍人三職蕭練天官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太祖以乘車建綬復于四郊。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楹板再重。設車宮轅門。為壇墼宮。棘門。為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凡舍事則掌之。

掌次掌王次之法以待張事。王大旅上帝則張毳案。設皇邸。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合諸侯亦如之。師田則張幕。設重帟重

蕭練天官

伊耆氏司恆氏二職蕭練秋官

案。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師田則張幕。設案。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凡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射則張耦次。掌凡邦之張事。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大喪共帷幕帟綬。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軍旅授有爵



者杖。共王之齒杖。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中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軍旅修火禁。邦若屋誅則爲明竈焉。

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時則施火令。凡祭祀則祭燿。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

蕭練夏官

燿燿改火

蕭練地官

毛之取然色也

毛雜色

蕭練地官

罰焉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牲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凡時祀之牲。必用牲物。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凡牲不繫者共奉之。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二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



肅祿地官

肅祿秋官

使養之。展牲則告牲。碩牲則贊。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

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

其牢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

事共其犒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

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凡祭祀

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簋以待事。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

義折得科沈埋
沈祭山川事
牲祭四方疏
色

而非一方也
以類牲却或滿
也。或以鷄血
飲牲也
肅祿夏官

布泉也

之。凡幾珥沈辜。用駢可也。凡相犬。率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雞人掌共雞牲。辨其物。大祭祀。夜嘑旦。以歸百

官。凡國之大賓客。會同軍旅。喪紀亦如之。凡國

事為期。則告之時。凡祭祀。面禳釁。共其雞牲。

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羔。祭祀。割羊牲。登其首。

凡祈弭。共其羊牲。賓客共其法羊。凡沈辜。候禳

釁。積共其羊牲。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



舊錄夏官

春人饗人揚人
三職舊錄地官

死散也死食者
醫治又吉之人
也

其買買牲而共之。辨人燕。辨饋受。市于百。辨。對
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殺。肉。豆。而掌珥于社稷。
祈于五祀。凡沈辜侯禴。飾其牲。爨邦器。及軍器。
凡師田。斬牲以左右狗陳。祭祀贊羞受微焉。
春人掌共米物。祭祀共其蠶盛之米。賓客共其
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
饗人掌凡祭祀共盛。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
共其簠簋之實。饗食亦如之。

犒人掌共內外朝冗食者之食。若饗耆老孤子
士庶子。共其食。掌黍祭祀之犬。



舊本政官之屬六十九內取補天官一地官
日春官六冬官十

大司馬

小司馬

軍司馬

典司馬

行司馬

司動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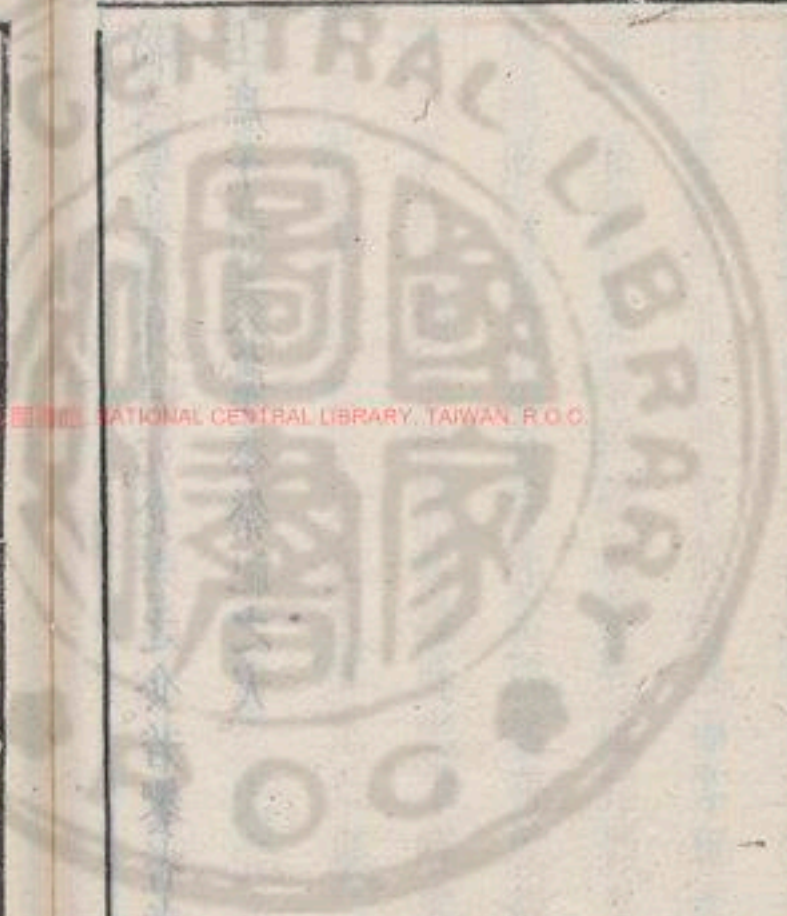
掌同

司險

掌疆

周禮

政官目



舊本政官之屬六十九內取補天官一地官
日春官六冬官十

大司馬

小司馬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動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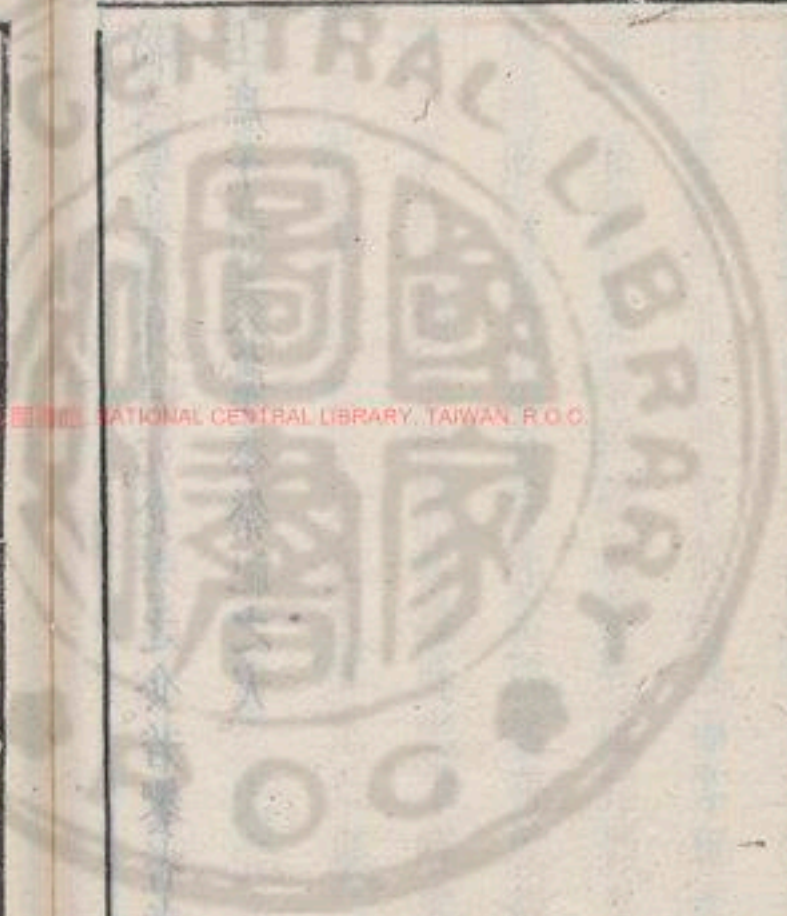
掌同

司險

掌疆

周禮

政官目



小臣
御僕
弁師
司兵
司弓矢
橐人
齊右
大馭

祭僕
隸僕
司甲
司戈盾
繕人
戎右
道右
戎僕

候人
挈壺氏
服不氏
羅氏
司士
司右
旅賁氏
方相氏

環人
射人
射鳥氏
掌畜
諸子
虎賁氏
節服氏
大僕



家司馬
擇人
蓬師
山師

都司馬
匡人
川師

訓方氏
懷方氏
職方氏
廋人
巫馬
校人
田僕
齊僕

形方氏
合方氏
土方氏
圉師
牧師
趣馬
馭夫
道僕



從諸儒訂定政官之屬五十有七

大司馬

小司馬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都司馬

家司馬

司門

司關

掌節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環人

大僕

御僕

懷方氏

合方氏

以上夏官

大馭

司右

戎右

齊右

道右

戎僕

齊僕

道僕

田僕

馭夫

衛枚氏

挈壺氏

方相氏

隸僕

虎賁氏

旅賁氏

司甲

司兵

司戈盾

繕人

射人

服不氏

射鳥氏

羅氏

掌畜

校人

馬質



其成周三代之
軍制六軍七萬
五千人千里之
廣為左而一十
二萬家軍此一
人為五百一十
二萬人以供萬
里之賦是為七
家而賦一兵九

周禮卷十二

夏官司馬第四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
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
王平邦國。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土六軍。大國三
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
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

趣馬

牧師

圉師

司隸秋

蠻隸秋

夷隸秋

巫馬

庾人

圉人

罪隸秋

閹隸秋

貉隸以上夏
官二秋



其成周三代之
軍制六軍七萬
五千人千里之
廣為左而一十
二萬家軍此一
人為五百一十
二萬人以供萬
乘之賦是為七
家而賦一兵九

周禮卷十二

夏官司馬第四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
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
王平邦國。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土六軍。大國三
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
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

趣馬

牧師

圉師

司隸

蠻隸

夷隸

巫馬

庾人

圉人

罪隸

閹隸

貉隸

以上夏
官二秋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制
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
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
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
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合將出師者選
九條

此四時校閱不
將取之六節六
遠亦然都鄙
進更者選律
畿內之兵也

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
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別二
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八。軍。士。六軍。大國三。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制
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
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
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
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膏之。賊賢害
民則伐之。暴內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
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
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
之。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
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歛之。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
辨鼓鐸錫鐃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



與同春蒐而教
兵也

與同夏苗而教
兵也

與同秋獮以治
兵也

與同冬狩而教
兵也

與同春蒐而教
兵也

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
執鐸。公司馬執錫。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
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
禽。以祭社。

中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羣吏撰車徒。讀書契。
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
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
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車

弊獻禽以享杓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

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

野載旒。百官載旟。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

如振旅。遂以獮田。如蒐田之法。羅弊獻禽。以祀

社。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虞人萊

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



坐疏云坐疏也
凡坐作道退密
祭訓疏

操者為得之上
而操之所以止
行是氣也
謂圖三百五十
步立四表以正
行列中容六軍

四時之田
春之田
夏之田
秋之田
冬之田
春之田
夏之田
秋之田
冬之田

一表田之目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
物鼓鐸鑼鏡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
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
斬牲以左右狗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鞀
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
作鼓行鳴鑼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攬鐸羣
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
鼓進鳴鑼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

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

乃鼓退鳴鏡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遂以狩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

徒以敘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

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入

為主易野車為主旣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

貉于陳前中軍以鞀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

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夫獸公之



凡田春月大月
用車秋月羅名
以徒為主故曰
燒乃與凡言辨
謂止也及惡盜
田所常止之虛
也

若師不功王者
無功之理但
言出師之遠
王事勞士庶子
接上師不功

馬其植植謂部曲
吏在時宋城華元
精以功為報會之也
恩授王事勞士庶
子謂其出師而師
報其功也謂其勞
如中山也據正
謂政積而勞之也
鄭玄曰以下句破
禮禮又謂禮與之
不得遂無謂也

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弊鼓皆駢車徒皆
謀徒乃弊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
師則掌其戒令蒞大卜帥執事治爨主及軍器
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眠事
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
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
王事勞士庶子則相天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

要以待考而賞誅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
政令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大祭祀饗食羞
牲魚授其祭大喪平士大夫喪祭奉詔馬牲
小司馬之職掌

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
馬之法

軍司馬闕

輿司馬闕



行司馬掌士士四十八
事而國法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
司馬則主制為官
家司馬則使其家
自為之
齊地官內有
市廩之征門關
之征賓客之事

行司馬關

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眾庶車馬兵甲之
戒令以國法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亦如之

司門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
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
老與其孤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凡歲時
之門受其餘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

掌其治禁與其征屨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

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

則無門關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破關則為

之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

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

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

齊地官

徵稱至也



簿音簿好也以
行爲過心以直
辭而臨其飾也

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於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稍食。任其萬民。用其財器。凡守者受法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者。晝三巡之。夜亦如之。夜三繫以號。

戒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法。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因之。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國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掌疆闕



倭人主候通寶
客宜入春官掌
新字案

大僕位尊而不
殺員不事朝卿
僕左右之也

大僕掌天子視
朝之禮官集卷
官同營王以掌
八駿春以候

掌典

王之五路
親為執使於下
士于有二人而
不殺使

倭人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倭人。若有
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於竟。
環人掌致師。察軍慝。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諜
賊。訟敵國。揚軍旅。降圍邑。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
復逆。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人亦如之。建路鼓
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
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祭祀賓客。喪紀。

正王之服位。詔法儀。贊王牲事。王出入。則自左
馭。而前驅。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
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窆亦如之。縣喪首
服之法于宮門。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王燕飲。則
相其法。王射。則贊弓矢。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摠
相。王不眡朝。則辭于三公及孤卿。

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
祀。相盥而登。大喪持翣。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



序更也以序更
字據故以詩述
窮與通令員
大模而云流連
似復與你應子
若也
合方氏掌掌亦
應大和同如路
人作夫之類宜
入春官

鼓

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

周禮卷十三

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軼。王自左馭。馭下視。登受轡。犯軼。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軼。祭軼。乃飲。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齊。凡馭路儀。以鸞和爲節。

司右掌羣右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



序更也以序更
字據故以詩述
窮與通令員
大模而云流連
似復與你應子
若也
合方氏掌掌亦
應大和同如路
人作夫之類宜
入春官

鼓

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

周禮卷十三

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軼。王自左馭。馭下視。登受轡。犯軼。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軼。祭軼。乃飲。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齊。凡馭路儀。以鸞和爲節。

司右掌羣右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



王敦蓋玉也盟
尸盟者執牛耳
以示哀敬其前
桃也
桃前以桃條為
帶擇除不祥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詔贊王鼓傳王命於陳
中會同充革車盟則王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
桃蒨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
則陪乘凡有牲事則前馬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
儀自車上諭命于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
前馬王下則以蓋從

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犯輟如
玉路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掌凡戎
車之儀

齊僕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
其法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逆之節
道僕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法儀如齊車
掌貳車之政令

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政設驅逆



王安石曰提馬
之晉隨之純州
而造之尊者先
舒甲者速成

之車。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

馭夫掌馭貳車。從車使車。分公馬而駕治之。

銜枚氏掌司鼗。國之大祭祀。令禁無鼗。軍旅田役。令銜枚。禁鼗呼歎。鳴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

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舍。挈舂以令糧。凡軍事。縣壺以序聚擻。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及冬。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大喪先匱。及暮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

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祭祀修寢。王行洗乘石。掌蹕宮中之事。大喪。復于小寢。大寢。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

法士八百人不
曰徒而曰虎士



徒之徒而有勇
力者王之侍衛
親軍也

之舍則守王閤。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
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葬從遣車而哭適四方
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
使於四方。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五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
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
則衰葛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

司甲關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
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
之。及其用兵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大喪廡五
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祭祀授旅賁受。故
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軍旅會同授貳車戈
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及舍設
藩盾。行則歛之。

故士王旅故士
與旅賁皆謂王
也



其王典諸侯賓
射之儀

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矰弋挾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凡乘車充其籠箠載其弓弩既射則歛之無會計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鴈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法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

其大射之儀

禮步隨一舉足

為一步也

祭候則為位祭
候候不為位不
以祭候為位也

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狸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豕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芣五節二正

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率令取矢祭候則為位與大史數射中佐司馬治射正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法儀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大



服不氏獻服不
以爵也為其王
猛獸也

以猛獸名官
抗皮之抗抗舉
也賓客來朝必
布之皮帛服不
氏則舉石兼之
也
若矢着侯高子
不能及則以并
矢取之并矢猶
箭之共也

服不氏以下四
或迂遠不相非
王者之事非因
公而行之何謂
設官疑後人備
入也

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大史及大夫介。大喪與僕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敬者苛罰之。

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授之。凡祭祀共猛獸賓客之事則抗皮。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之而待獲。射鳥氏掌射鳥祭祀。以弓矢毆鳥鳶。凡賓客會同軍旅亦如之。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

羅氏掌羅鳥鳥。蜡則作羅襦。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

掌畜掌養鳥而阜蕃教授之。祭祀共卵鳥。歲時貢鳥物。共膳獻之鳥。

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

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圍。三乘為阜。阜一趣馬。三阜為繫。繫一馭夫。六繫為廐。廐一



用馬法旬出及
較一乘半三頭
馬四匹此國馬
也故人以下略
掌此公馬也
馬行軍公馬
公家之物用國
馬養之在民公
馬養之在官

特北馬也詩曰
實錄其特

皆中之馬也
皆中之馬也

白理之

書其馬也與價也
其來之不雖死也
為也與亦價也
也價也白之內死者價
以也價也非死者入
馬耳也其安也則價
以也色不以也價也
滿其任也以其物更者
止價也其色也其外否
者之也又馬二十日
而死雖也為六不價也

僕六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
馬一閭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

天子十有二閭馬六種邦國六閭馬四種家四
閭馬二種

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
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
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飭幣馬執朴
而從之凡賓客受其幣馬大喪飾遺車之馬及

葬埋之田役則帥驅逆之車凡將事于四海山
川則飾黃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凡軍事物
馬而頒之等馭夫之祿宮中之稍食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
曰駑馬皆有物賈綱惡馬凡受馬於有司者書
其齒毛與其價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
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
有馬訟則聽之禁原蠶者



馬及侍則以任
其其行謂其
時與之較其
道里齊其房
乃適用之也

五與醫二者相
須

謂遊其將三歲
曰曉黃習之二
歲曰曉攻治之
教馬耳謂以得

括讀其耳使其
貴習不驚

提質謂條木條
斷單以代財使

自飲入以管其
官若同也夫勿
殺一乘手三項
四附國馬也民
之以治其

漢武帝置司隸
校尉掌徒隸各
視察正其官也

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
說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
財于校人馬死則使其買粥之入其布于校人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
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庾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駢攻
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
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騊
六尺以上為馬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孽釁廐始牧夏序馬
冬獻馬射則充樵質茨墻則剪鬮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
牽馬而入陳廐馬亦如之

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
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



捕皆大蟲野兔
進賢親此丞相
司五

執人之事。邦國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
煩辱之事。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
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後。其守王宮。與其厲禁
者。如蠻隸之事。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
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

五隸皆隸
用之皆隸
王宮隸徒
可故其徒
者百二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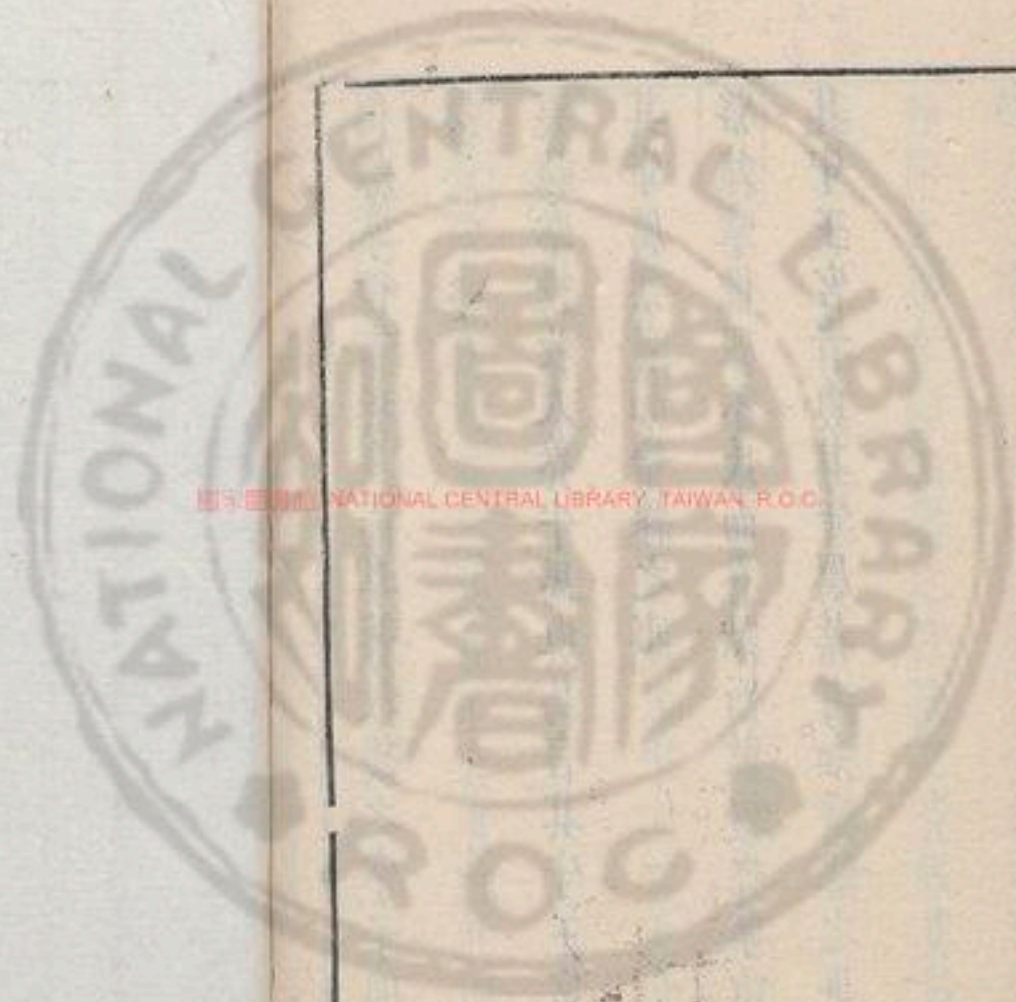
閔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授之。掌子則取隸
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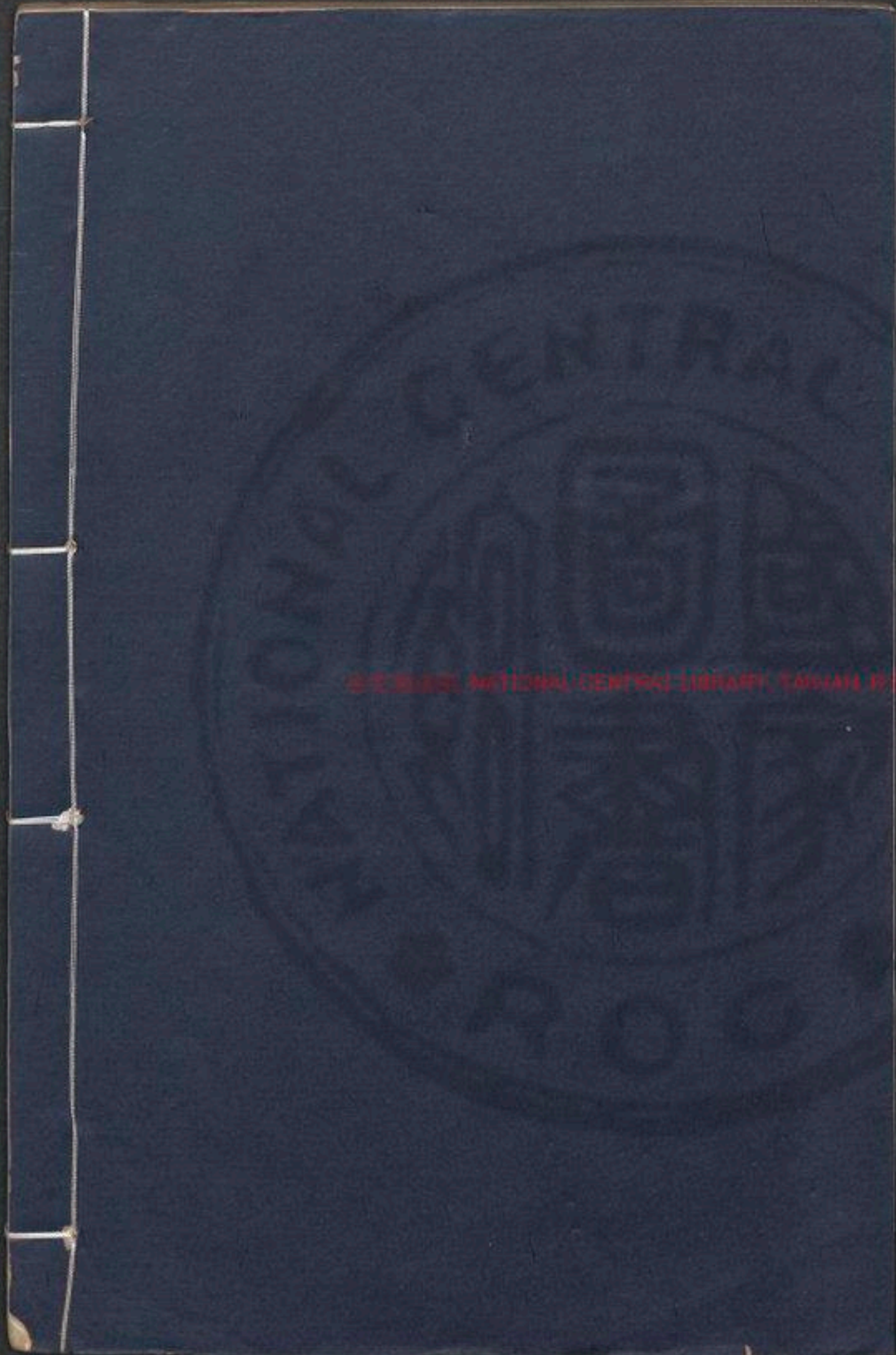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
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授之。掌與獸言。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章與獸言。故
事也。
與獸言。如
養牛馬。鳥
言。其言也。







BIELSKIE NACJONALNY CENTRALNY BIBLIOTEK, KASJAN 19 22



司 司 朝 友 茂 士
海 海 士 士 士 師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3377516 x3



司約	司刑	朝士	方士	遂士	士師	大司寇
司盟	司刺	司民	訝士	縣士	鄉士	小司寇

舊本刑官之屬六十六內取補春官十有二夏官七冬官四



翦氏	蕪氏	翼氏	庶氏	修間氏	司烜氏	萍氏	蜡氏
赤友氏	蒼族氏	柞氏	兗氏	冥氏	條狼氏	可籍氏	雍氏

禁暴氏	布憲	夷隸	蠻隸	司隸	掌囚	夫人	職金
野廬	禁殺戮	貉隸	閩隸	罪隸	掌戮	司圜	司厲



朝大夫
都士

都則
家士

烟氏
庭氏
伊耆氏
小行人
行夫
象胥
掌訝
掌察

壺涿氏
銜枚氏
大行人
司儀
環人
掌客
掌交
掌貨賄



從諸儒訂定秋官之屬四十有七

大司寇 小司寇

士師 鄉士

遂士 縣士

朝士 方士

訝士以士秋 司民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司喪地

家士闕

都則闕

掌貨賄闕

庭氏

蠲氏

翦氏

賈氏

司稽地

胥師地

都士闕

朝大夫

掌察闕

壺涿氏

赤友氏

柝蕞氏

庶氏

修閭氏

司寤氏

野廬氏

禁暴氏

布憲

掌囚

司厲

宄氏

寘氏

條狼氏

蜡氏

職金

禁殺戮

掌戮

司圜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寇不心改刑以
人之罪惡皆各
曰寇為其善
人之化教也

周禮卷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
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
王刑邦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
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

胥
官以上
二按



國土謀成也
東矢於金非資
民可謂不入此
而後聽其糾
民之不能違者
有矣

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以園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以兩造禁民訟。人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

新理曰坐又說
也記曰武觀皆
坐
役日之多寡即
漢之鬼薪白粲
城旦春也

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暴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止。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惛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上。而罪其長。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



齊門之內戒百
官太廟之內戒
百姓明水火者
陰陽之精也
所以強聖人精
明之意于鬼神

示也西刑官奉
之以其自潔而
蘇潔于神也

大司寇亦西面

謂會刑理曰
疏云坐跪也每
夫有婦不躬坐
從訟謂不宜跪
而對簿也
左傳載法于為
坐又王叔之字
與伯與之大夫
坐於王前上謂
不跪跪而對簿也

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目而歛之凡邦之
大盟約澁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
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凡諸侯之獄訟以
邦典定之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
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大祭祀奉犬牲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澁誓百
官戒于百族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
明水火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軍旅

澁戮于社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

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

鄉二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

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以

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

乃弊之讀書則用法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



以五聲察其情
以八辟求其生
以三訊審子衷
其慎如此然後
刑焉

刑殺也實實也
或制或宥或哀
共之
上服刑之重者
下服刑之輕者

實鑊水以沐
牲納烹煮牲

祀司民獻民數
國用乃司徒
之事又屬之司
獄若司寇佐王
以好生為德不
專以入死為名
也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以八辟麗刑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司

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小祭祀奉犬牲。凡禋祀五帝。實鑊水。納亨亦如之。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涖戮。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國用而進退之。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



司寇士師位尊
不設校官以詰
卿士以聽奔走

會乃致事。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
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
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以五戒先
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
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
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

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掌
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
致邦令。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洩。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
曰犯邦令。五曰橋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
朋。八曰爲邦誣。

若邦凶荒。則以荒辨之法治之。令移民通財。糾
守緩刑。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若祭

士即士師之士
刑官也
約音陽。通文。故
水聲。謂灑祭。招
氣如水之灑。而
運符也。



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
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
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
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
三日。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若邦有大
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六
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
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古者者三十二
人。四外公邑之
獄。每八人而主
一分也。

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
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
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
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
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欲
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若邦有大役。聚衆庶。
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
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



者。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凡士。凡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

禮圖考也。便疏
者也。志事而疏
其當刑當減皆
是輕也。



都家之獄自有
都士家士以臨
之方士特為主
之以連于上耳

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司寇聽其成于朝。羣
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
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凡都家之
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以時修其縣
法。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凡都家之士所上
治則主之。

誦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邦國。凡四方之
有治於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邦
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於國則爲之前驅。
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誅戮
暴官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凡邦之大
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司民掌民數以
入司徒。凡民之
有罪者，見王，則
以爲天以好，以
爲德不欲其入
于死也。

以後專掌刑書

五百者，犯罪之
條，其罰當其刑
也。

周禮卷十五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司民掌民數以
入司徒。凡民之
有罪者，見王者，以
民為天，以好味
為德，不欲其入
于死也。

以後專掌刑書

五百者，犯罪之
條，其罰當其刑
也。

周禮卷十五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治罪之為如專用
之為治民
之約如少爵以入

族六族係宗九姓
是也治地之約如
取林相土之東都
以會王之東是也
也治功之約如
叔欲伸恩右王宗
藏于盟府是也治
器之約如尊罍四
衣之器是也治誓
之約如公孫康使
強委命之為是也
有約有刑則據以
治之

盟誓成禮也使人
尊神先鬼而後禮
罔入罔之

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往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職。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

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誑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



結紳小雅而後
操似不足以勸
士近世除朝廷
以下不用

約劑者。其歲在司盟。有獄訟則使之盟訊。凡盟
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旣盟則
爲司盟共祈酒脯。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
而揭之。入于司兵。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
于春桑。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
奴。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
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
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
由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
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
梏。下罪桎。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及
刑殺。告刑于王。拲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
適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拲而適甸師氏。



曰傳曰失曰章
曰格曰肆曰死
刑之最重者則
死又有車輅

以待刑殺。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
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
于市。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
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
亦如之。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
劓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

商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日之吉。執旌節以宣布

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誥四方邦國。及其都
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
令。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
者。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僑誣犯禁者。
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聚衆庶。則
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謀聚而出入者。則司牧



之戮其犯禁者。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媿惡。與其數量。揭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入其要。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標之。有相翔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敘而行之。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禁野之橫行者。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掌凡道禁。邦之大師。則令掃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蜡氏。掌除蠶。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

擊音計中當也
相相擊也。項儀
處也。

蜡音由。寫。蠶。或
延。所。蜡。音。租。詞
之。租。



狼尾繼橫釋教

大言以請誓詞
仗衆聞之也

誓者君將行命
執鞭以誓衆君
行貴嚴肅也

國有大政則命
各守關而互之
以新出入互者
互相防守也

酒領下之酒儀
謂人也

如之。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褐焉。書其
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
掌凡國之讎禁。

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
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
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凡誓。執鞭以
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轅誓大
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
曰殺。誓小史曰累。

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櫟者。與其國粥而比其
追胥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
與馳騁於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
節者不幾。

冥氏掌設張。張爲阱。獲以攻猛獸。以靈鼓毆之。
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攻訖所神之名
嘉華藥場也

主持數之文廣
者

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詭禱之。嘉艸攻之。凡毆蠱則令之比之。

穴氏掌攻螫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翬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摘之。以時獻其羽翮。

若蕪氏掌覆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

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榮攻之。以莽草薰之。凡庶蠱之事。

赤友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凡隙屋除其狸蠱。

烟氏掌去蠹。焚牡鞠。以灰洒之則死。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蠱無聲。

壺涿氏掌除水蠱。以炮土之鼓毆之。以焚石投



午者五色從橫
滿貫之

之。若欲殺其神。則以牡犛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為陵。

庭氏掌射國中之妖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掌察闕

掌貨賄闕

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日朝以聽國事故。以告

自箕子至鹿夷
子職見周公之
才美故曰周公
驅猛獸而百姓
安

庶子主采地之
諸子在府史之

下官長而自府
除也。都家之國
卿大夫之采邑
也。

朝大夫卑官
辨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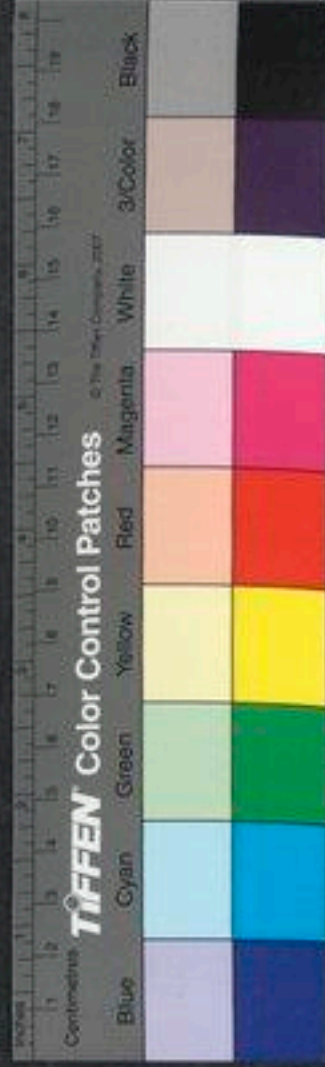
有司謂都司馬
家司馬也。

都則闕

都士闕

家士闕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



舊錄司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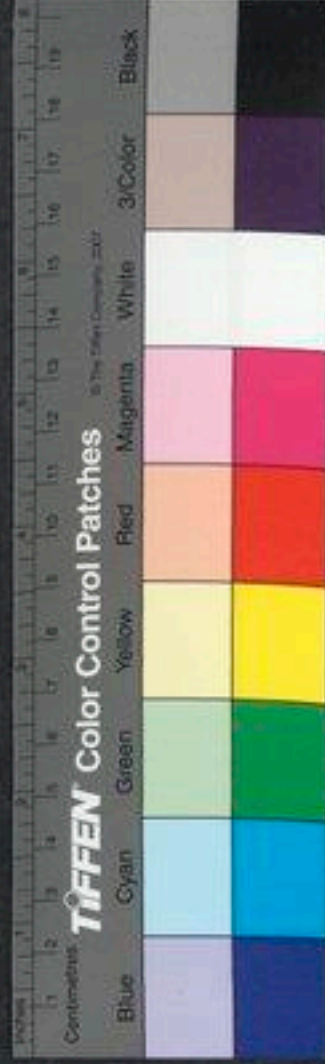
察其詐僞飾行價隱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

司聽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鬻者與其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舊錄司徒

督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辨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從諸儒更定事官之屬六十有一

大司空地

小司空地

載師地

量人夏

封人地

均人地

土均地

草人地

稻人以土地
官一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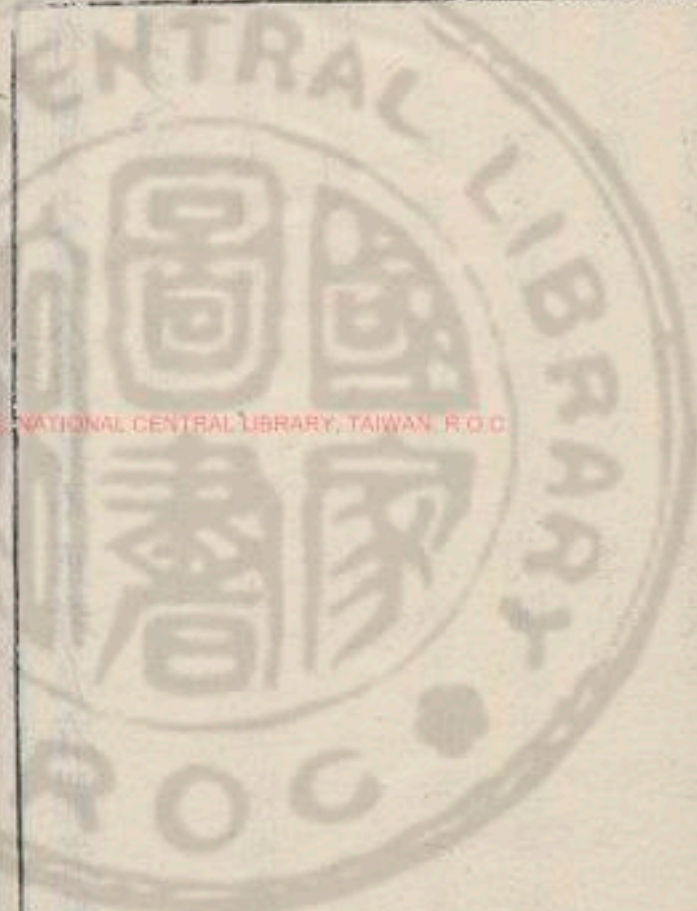
司市地

質人地

廛人地

賈師地

肆長地



從諸儒更定事官之屬六十有一

大司空地

小司空地

載師地

量人夏

封人地

均人地

土均地

草人地

稻人官一上冬地

司市地

質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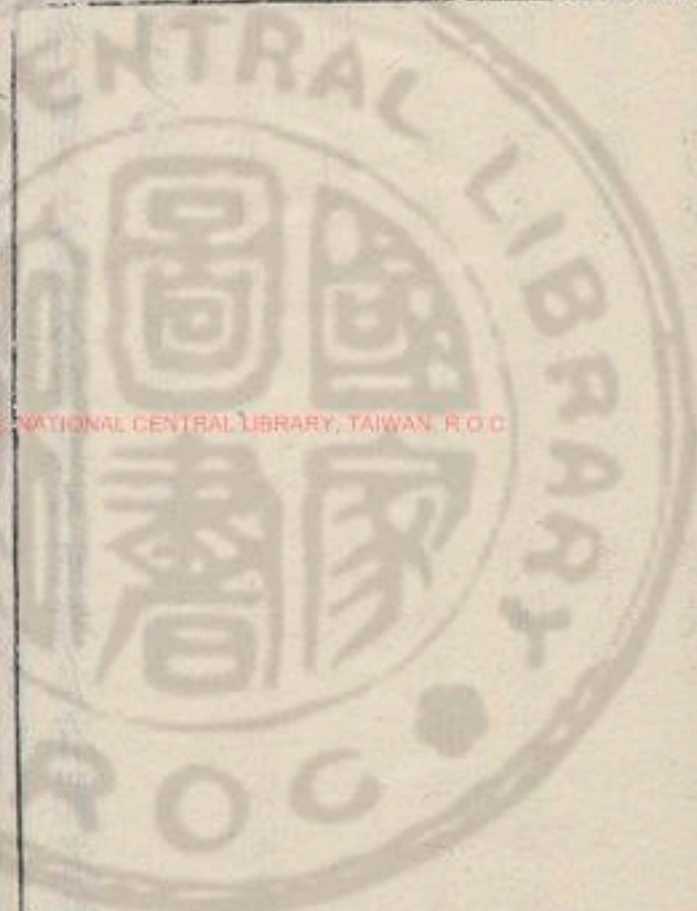
廛人地

賈師地

肆長地

周禮

冬官



掌炭地
 掌屨地
 典絲天
 圉人地
 舍人地
 職方氏夏
 形方氏夏
 萍氏秋

掌茶地
 掌皮天
 典糸天
 場人地
 司稼以上冬官二地
 土方氏夏
 雍氏秋
 柞氏秋

泉府地
 誦訓地
 林衡地
 澤虞地
 川師夏
 迹人地
 角人地
 掌葛地

土訓地
 山虞地
 川衡地
 山師夏
 蓬師夏
 井人地
 羽人地
 掌染草地



此後八章皆取
大司徒全文

周禮卷十六

冬官司空第六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
民極乃立冬官司空使率其屬而掌邦事以佐
王富邦國

大司空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
數以佐王富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
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

雍氏 秋

獸人 天

獻人 天

鼈人 天

獸醫 天

司裘 天

司服 春

弁師 夏

追師 天

饅人 天

染人 天

司弓矢 夏

蒙人 夏

豕人 春

墓大夫

以上冬
官三春



此後八章皆取
大司徒全文

周禮卷十六

冬官司空第六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
民極乃立冬官司空使率其屬而掌邦事以佐
王富邦國

大司空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
數以佐王富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
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

雍氏 秋

獸人 天

獻人 天

鼈人 天

獸醫 天

司裘 天

司服 春

弁師 夏

追師 天

饅人 天

染人 天

司弓矢 夏

蒙人 夏

豕人 春

墓大夫

以上冬
官三春



其乃草創則國
時事

其一章不過精
其五方之土質
未有政事

此二章之是物
土之宜而制其
利立國時事也

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
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
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國與其人之
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
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
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
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糞物。其民專
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

其民替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
宜叢物。其民豐肉而痺。

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
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
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稠
藝。

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
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測土深或地中
乃建都之事

以土圭正其地
魯本土其地
草履白度其地
大抵土其地
是土質度也
或曰食者食其

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
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
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
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
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
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凡建邦國。以土圭正
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
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

經說史記公五
百里止食其二
百五十里之
其餘二百五十
里則公之諸侯
國也。侯伯三之
一。子男四之一。
皆以公侯伯子
男皆有附庸。下
屬國也。周初千
八百里皆在此
內。

傳說司馬其
職方氏之九服

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
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
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采之地。封疆
方五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衛之地。封疆方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
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
地。家三百畝。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
事焉。以爲地法而待政令。
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



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先王亦如之。大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

其徒庶之政令。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於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小司空之職。掌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

異後六章皆
小司徒全也



五兩卒伍師軍
乃軍制也豈惟
在此

此周之使法也
舊在仙宮
上地家七人者
先考其人地之
數其家七人餘
夫多而後之以
上地也可任也
者家三人餘夫

亦在內故也至
起徒役則止矣
正卒將也

其數乃司馬今
既大自道官而
捕出者於三
之二言其地積
治惡然必可以
養人前三也二
最稱其人民而
可用為兵者一
家三人耳
或言井邑或言
溝洫非物要與
朝也五文以見

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人。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

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凡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



暴耳并此空四
私大多海以出
稅清源空水高
之大小以與利
清源皆在并是
之內

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歛之事。乃分地域而辨其
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小賓客。令野修道。委
積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大
喪。帥邦役。治其政教。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
畿疆之封。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考夫屋
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國中之地。王城
之內。地可作宮
者。園地。宅外之
空地。近郊。在五
十里。六鄉之內。
遠郊。在百里。六
鄉之內。郊外。曰
甸。三百里外。曰
侯。四甸。為縣。四
縣。為都。

商書任地。後古
任地。地後有水
深。之。應。為。深。水
澤。所。產。之。魚。鱉。
山林。之。產。之。材。

載師掌任士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
令。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
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
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
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置
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廡二十而一。近郊十一。
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
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



未與祭不用人
力而自祭之則
設二十而設五

書錄及官內有
軍聖軍令軍社
呂屬之夏官不
登在此

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以時
征其賦。

量人掌建國之法，以分國爲九州，營國城郭，營
后宮，量其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
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邦國之地，
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
凡祭祀饗賓，制其從獻脯膾之數量，掌喪祭奠
窆之俎實，凡宰祭與鬱人受舉，歷而皆飲之。

封人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
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
之。令社稷之職，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置
其絃音絃，共其水，橐歌舞牲及毛炮之豚。凡喪紀，賓
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

禮人食四膳
之牛也公甸者
公上設牲之句
也如有十日之
後則殺可任之
久以享之上下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
輦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甸用
三日焉，中年則公甸用二日焉，無年則公甸用



三日二日一日
以公旬為新故
曰用氏之力歲
不過三日

異田之法

一曰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三年大比。則大均。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燾惡為輕重之法而行之。掌其禁令。

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凡糞種。駢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

陂瀉用貍。勃壤用狐。埴埴用豕。疆藥用蕢。輕農用犬。

稻人。掌稼下地。以瀦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瀉水。以涉揚其芟。作田。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早暵。共其雩歛。喪紀共其葦事。

通水之法



市者商賈之所
集也。王于市政
何用。如其周禮
古今總然。未可
輕議也。

市者商賈之所
集也。王于市政
何用。如其周禮
古今總然。未可
輕議也。

周禮卷十七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序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量度成賈而徵償。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偽而除詐。以刑罰禁虺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歛賒。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市者商賈之所
集也。王于市政
何用。如其周禮
古今總然。未可
輕議也。

市者商賈之所
集也。王于市政
何用。如其周禮
古今總然。未可
輕議也。

周禮卷十七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序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量度成賈而徵債。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偽而除詐。以刑罰禁虺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歛賒。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愚次市官各
經次共介次小
官各務次也

司市賈人獲人
朝廷所設之官
齊師賈師肆長
則富商大賈之
一者才者令其時
二十肆之事也

把禁之物以工
商賈者不得擅
奪九十二條也

過市視道市中
欲有所貿易也
如買三倍君子
天譴故不宜也

即今之牙儈相
似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于令市。市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蒞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於其地之敘。凡得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帑。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債之事。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



質謂手傳謂謂
券書

屨人謂飲之
布乃市之
者官罰之入于
泉府伊賣之也
賈師主物賣之
貴賤使不泯

垂于其間

西漢陳仲博
高年古者其法
如此
辨長百五
賈謂肆為大
長
自司市至其六
職皆市官

質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同其量度。壹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舉而罰之。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內聽。期外不聽。

屨人掌歛市。歛布。總布。質布。罰布。屨布。而入于泉府。凡屠者。歛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也者。歛而入于膳府。

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價。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儻者。使有恒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賣儻。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凡師役會同亦如之。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政之。歛其總布。掌其戒禁。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揚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



設官立市以敬
滯時時貨皆民
能皆善政吏不
皆皆公民不能
皆皆不克
亦亦不克
買者各從其抵
抵去無木者先
前其買之木價
也。不以此不若
官為買之亦從
其原價不為為
抵罪也。

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
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
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
服為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
出入而納其餘。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慝以辨地物而
原其生。以詔地求。王巡守則夾王車。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辟忌。

以知地俗。王巡守則夾王車。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仲

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

之。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掄

材。不禁。春秋之斬木。不入禁。凡竊木者有刑罰。

若祭山林則為主而修除。且蹕。若大田獵則萊

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于中。致禽而珥焉。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

山林川澤與民
共之。而為禁
則後世不為也。



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法于山虞。而掌其政令。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祭祀賓客共川奠。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葦蒲之事。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禽。

山師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川師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遼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遼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

述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麇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珍異之物
也。恐先王之說
不並如此

物之達下條一
句不宜讀

左傳述人未告
遼師有介摩焉



小末為需才富
為博千羽為博

井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恕其禁令。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量度受之。以共財用。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凡受羽十羽為審。百羽為搏。十搏為縛。

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

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度受之。掌染草掌以春秋歛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掌茶掌以時聚茶以其喪事。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闔壙之蜃。祭祀共蜃。

易茶炭原染草
不足設官蓋名
具而實無也



器之蜃。共白。盛之蜃。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遂以式法。頒皮
革于百工。共其毳毛。爲毳。以待邦事。歲終。則會
其財。齎。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價。揭之。掌其藏與
其出。以待興功之時。頒絲于外內工。皆以物授
之。凡上之。賜予亦如之。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
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
予。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喪紀。共其絲。續組
文之物。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歲終。則各
以其物。會之。

典枲。掌布。緦。縵。紵。之麻。草之文。以待時。頒功。而
授齎。及獻功。受苦功。以其價。揭而藏之。以待時
頒。頒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歲終。則各以其物
會之。

圉人。掌圉遊之獸禁。牧百獸。祭祀。喪紀。賓客。共



舊錄司徒

其生獸死獸之物。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
歛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

舊錄司徒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法掌其出入
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賓客亦如之共其禮
車米芻米芻禾喪紀共飯米熬穀以歲時縣種
稌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掌米粟之出入辨
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

舊錄司徒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稌之種周知其名
與其所宜地以為法而縣于邑閭巡野觀稼以
年之上下出歛法掌均萬民食而闡其給而平
其興



職方本義之司
與天下諸侯王
以時變而後
漢王恩之曰大
之公言有地勝
既塞不宜在候
王自當何以圖
守之用空漫以
河安七國遂以
按圖謀度

周禮卷十八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

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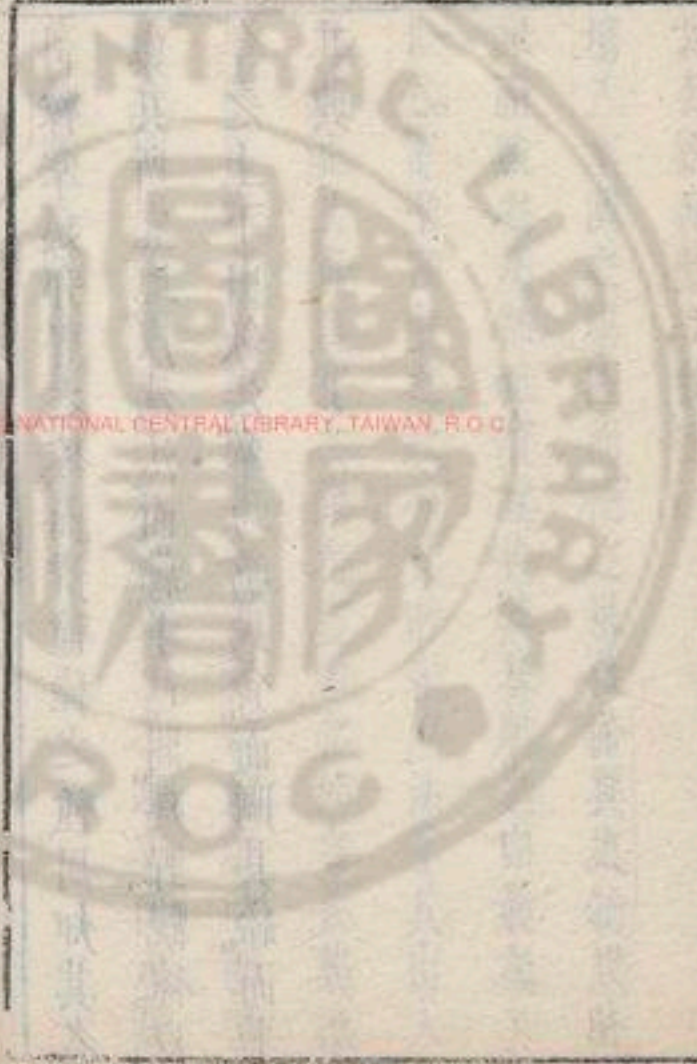
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

州之圖使同貫利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

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

女其畜鳥獸其穀宜稻



職方本義之司
與天下諸侯王
以時變通也後
漢王恩之曰太
之公言有地勝
既塞不宜在侯
王自當何以圖
守之用空漫以
河安七國遂以
按圖謀度

周禮卷十八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

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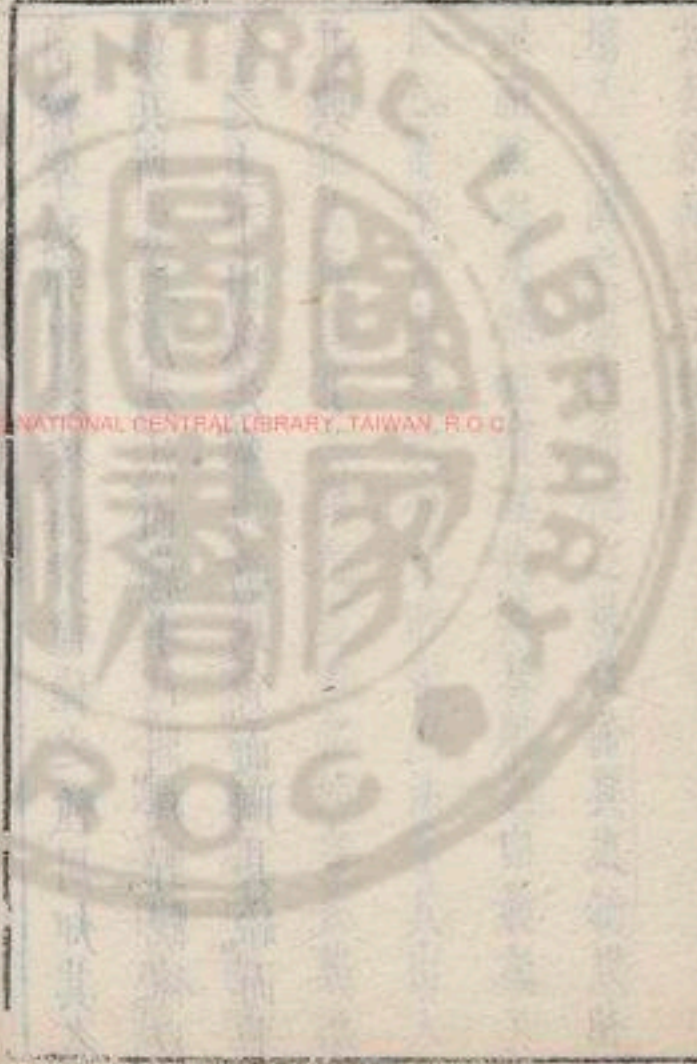
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

州之國使同貫利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

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

女其畜鳥獸其穀宜稻



蘇典重而名勝
一方曰漢水
而不流以生蒲
魚者曰澤水
而不耕而生草
木者曰菽水
而積者曰川
水積而成湖者
曰浸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
川江漢。其浸潁漢。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
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
川滎雒。其浸波澨。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
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
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

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
川河涕。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
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
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
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貍養。



蘇氏曰周之西
都今關中也東
都今洛陽也東
西長南北短周
中距北虜僅二
百里其言王畿
之外以至九服
四方各五百里
如畫棋局皆空
言耳

周蓋千八百國
如封公以五百
里侯四百里伯
三百里子二百

其川河涕。其浸蕃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
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
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栢。其民五男三女。其畜
宜牛羊。其穀宜黍稷。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
其川虜池。嘔夷。其浸涑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
三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
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
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
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
藩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說言天下諸國大小雜居分封

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
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十一伯。方二百里則二



里男百里而海
內之地方千里
者九何足以封
此表可曉要之
孟子之言為是

土方未隸司馬

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
凡邦國小大相維。王設其收。制其職。各以其所
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王將巡守。則戒于四方。
曰。各修平乃守。考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
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王殷國
亦如之。

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
建邦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

王巡守。則樹王舍。

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
離之地。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

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為
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禁山之
為苑澤之沈者。

萍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禁川游者。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

形方未隸司馬

雍氏原隸秋官

萍氏原隸秋官

柞氏原隸秋官

水禁幾酒謹酒

皆有所為故屬

法官



薛氏林氏薛氏
三職原隸秋官
取肅殺之義

殺人藏人
未隸天官供天
將之罪

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
秋變其水火。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薙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
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
火變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獸人掌罍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
獻獸物。時田則守罍。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凡
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凡獸入于腊人。

皮毛筋骨入于王府。凡田獸者。掌其政令。

獸人掌以時獻爲梁。春獻玉鮓。辨魚物爲鱣鼈

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鱣鼈

凡獻者。掌其政令。凡獻征入于王府。

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簪魚鼈龜蜃。凡貍物。春獻

鼈蜃。秋獻龜魚。祭祀共麤羸蜎。以授醢人。掌凡

邦之簪事。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

獸醫在解醫
列供原隸天官



不宜分屬

尚表寺八職皆
以供王及后之
用未練天官

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瘍。灌
而劑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
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
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王大射。則
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
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大喪。獻裘。飾皮車。
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

事不會。

司服未練春官
以其共表祭之
服也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
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
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享射。則鷩冕。祀四
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
則玄冕。凡兵事。韋弁服。眠朝。則皮弁服。凡甸冠
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吊事。弁經服。

表服

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王爲三公六卿



如王之服如公
之服等句終未
了了

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
經。大札大荒大裁。素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
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
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
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
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
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
端素端。凡大祭祀大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大

喪共其復衣服。歛衣服。奠衣服。廞衣服。皆掌其
陳序。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
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紕。諸侯之纁
旂九就。璫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旂皆就。玉
璫。玉笄。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王之
弁經。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
弁。弁經。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

弁師本陳司馬
凡兵事皆弁師
衣素裳白馬
曰練。始有與
取諸弁師也



秋染夏者五
色之總名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爲九嬪
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紀。其笄
經亦如之。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臆黃臆。
青句素履。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
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
獻功。掌凡染事。

司弓矢制度與
考工記正合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各物。而掌
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箠。及
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質者。夾弓庾
弓。以授射豸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
使者勞者。其矢箠皆從其弓。凡弩。夾庾利攻守。
唐大利車戰野戰。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
守城車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增矢箠矢。
用諸弋射恒矢庫矢。用諸散社。



并夾世以取矢
之高者夫若使
高人不不能及
則以并夾取之
并夾取高天也
其也射焉此用
之
聘齋工之財及
子弩夫箴出入
之簿書皆度也

稟人

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
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甸者謂之弊弓。凡
祭祀共射牲之弓矢。澤共射樵質之弓矢。大射
燕射共弓矢如數。并夾。大喪共明弓矢。凡師役
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田弋充
籠箴矢。共矰矢。凡亡矢者。弗用則更。
稟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為三等。
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箴亦如之。春獻

公墓之地王家
也後世謂之陵
天子諸侯大夫
士皆葬于此以
一王之支派也

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
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凡
齎財與其出入。皆在稟人。以待會而考之。亡者
關之。夫掌其財。凡其財。凡其財。凡其財。
冢入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
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
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
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為封丘之度。與其樹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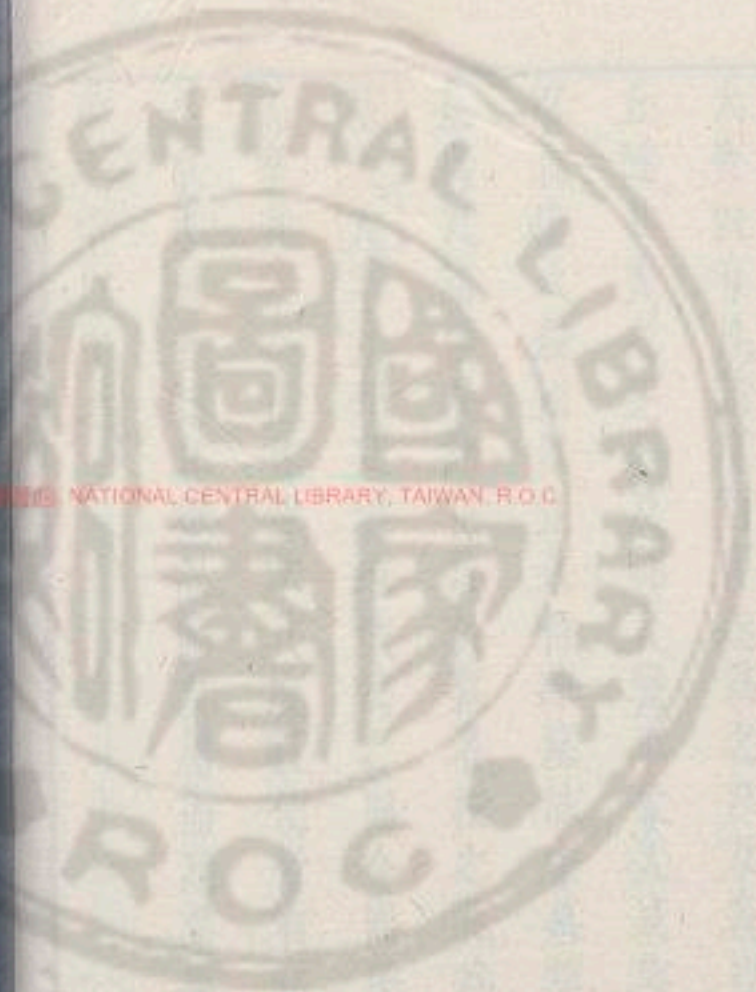
言爲車象之言
語也家人語中
車之官全持也
車及象人二項
明器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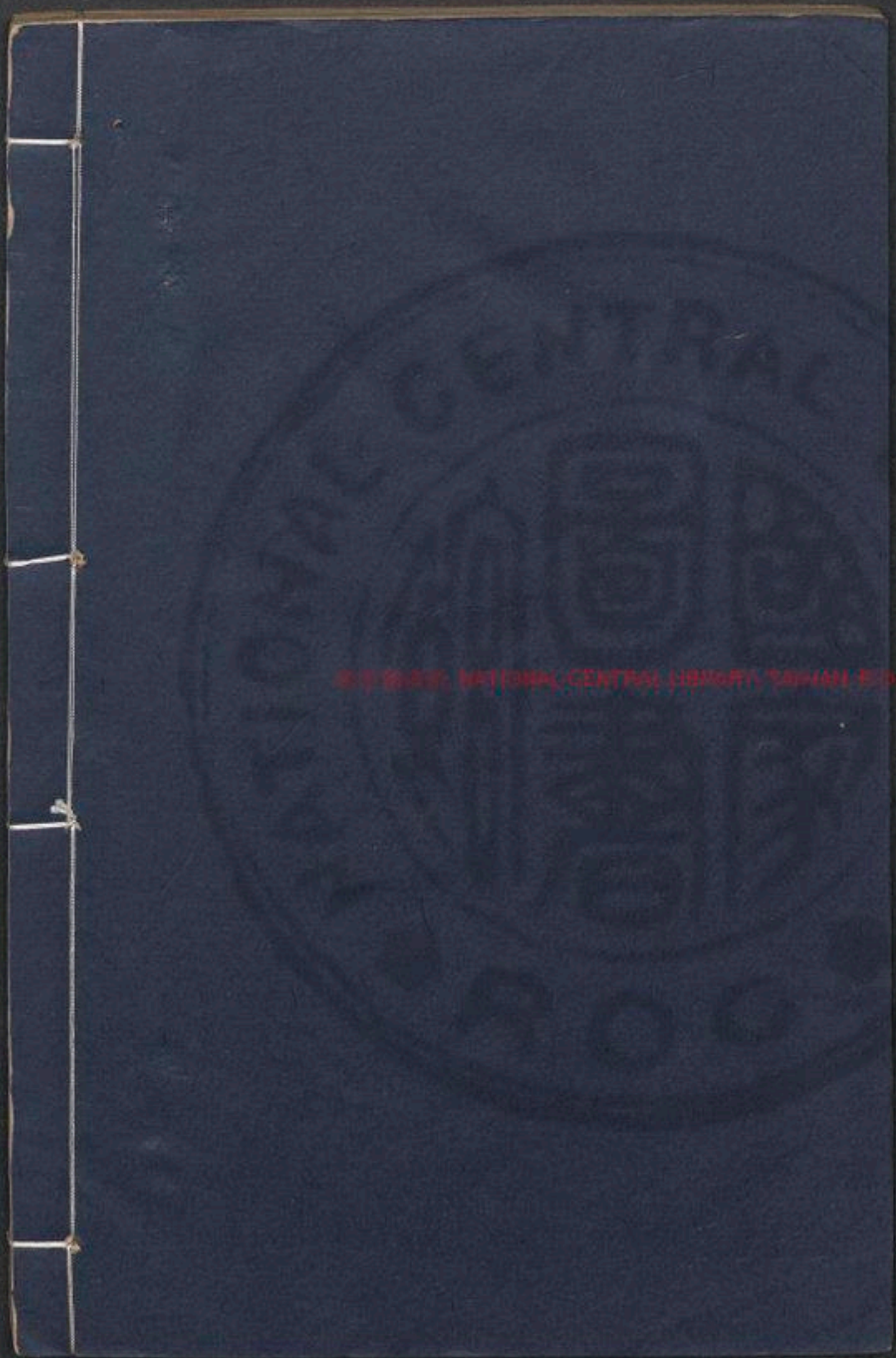
家人墓大夫二
職原蘇春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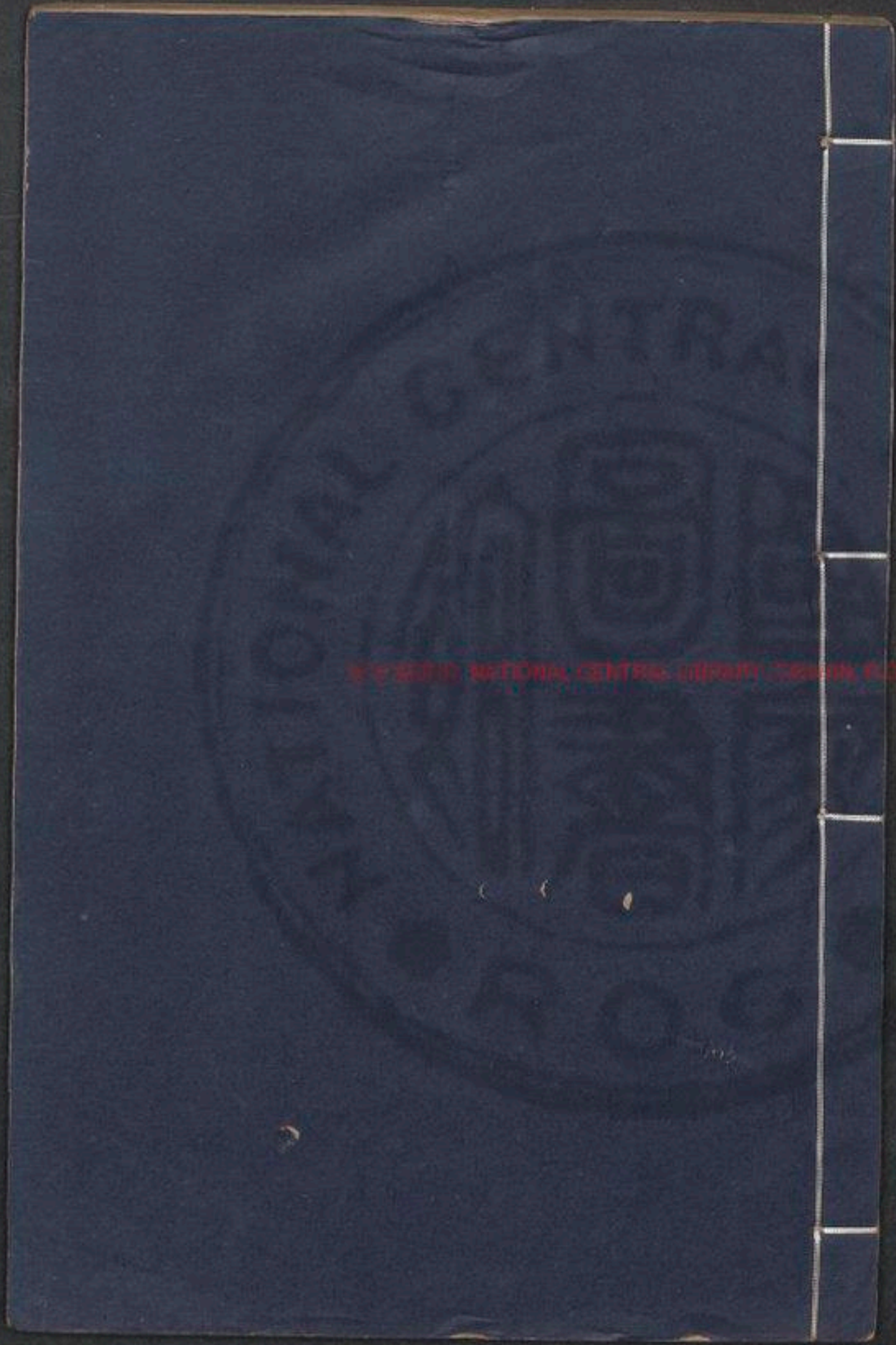
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遂爲之尸。及窆。以度爲
丘。隨共喪之窆器。及葬言鸞車象人。及窆。執斧
以涖。遂入藏凶器。正墓位。蹕墓域。守墓禁。凡祭
墓爲尸。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爲之蹕。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
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
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
中之室。以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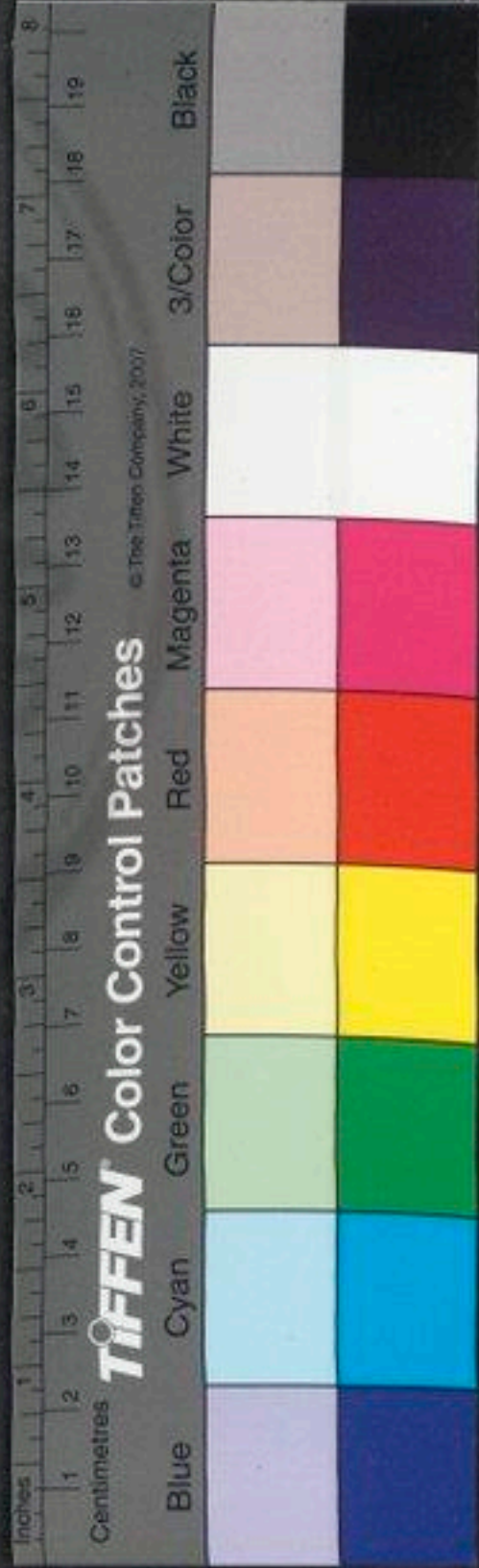
20080105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WORLDWID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RAINING CENTER



International
National

International
National

3377511 -6



工之屬三十有二

輪人

輿人

築氏

桃氏

栗氏

函氏

鞞人

輪人

輈人

冶氏

鳧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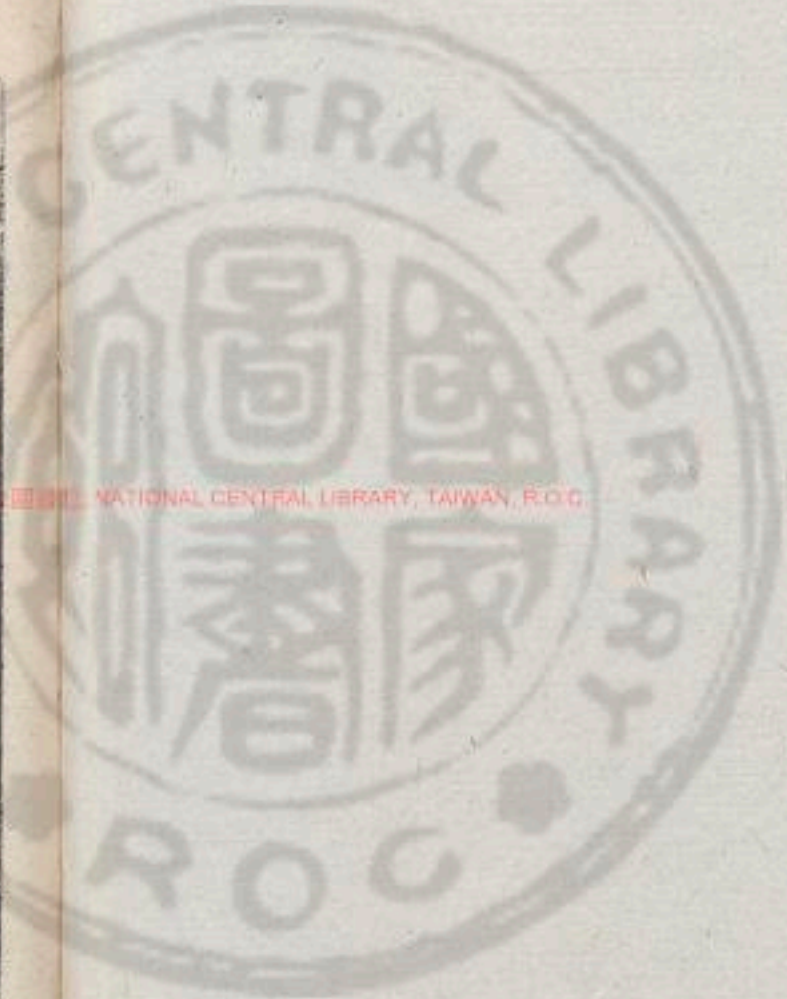
段氏

鮑人

韋氏

開

開



裘氏

閩

畫績

鍾氏

筐人

閩

幌氏

以上考
工託一

玉人

柳人

閩

雕人

閩

磬人

矢人

陶人

旄人

梓人

廬人

匠人

車人

車人

弓人

以上考
工託二

右考工之屬三十有二而闕其六其三十
有二名者非官也特工人之號耳工人各
以所治而屬號舉其號而所治之藝隨之
闕其六者歲久而亡也不盡亡者劉氏之
力也

序禮則似一手
纂書者為之也
篇端不類似為
序古者之辭

亦章必用漢河
此法也

周禮卷十九

考工記第七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後說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又覆說

兩賦工用高魯
規矩六以世守
之為精工也

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魯無罇。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罇也。
非無罇也。夫人而能為罇也。燕之無函也。非無
函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
夫人而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
夫人而能為弓車也。

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
皆聖人之作也。燔金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

總言材美工巧
而結之以地氣
下文却詳言地
氣以證之

最好猶叙天時
地氣自有法度

此又以材美天
時繼之于後文

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天有
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
為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
橘踰淮而北為枳。鸛鶴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
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
乎其地而弗能為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
胡之筈。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
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



勢自往

通為之工總叙
於此

其力也。絕絕
同消皮匠釋為
數字

上陶者易物皆
以陶為之。如陶
瓦棺之類。然亦
器也。
至漢方傳出車

字

六等之數。只以
人長八尺。置其
間。蓋上下五者
只一人之身。可
推其尺寸也。古
人標度量衡。互
相表考。亦此意

言四句。前虛後
實

輪已崇。四句。此
等句。語真是奇

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

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

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鼎。段。桃。攻皮

之工。函。鮑。鞞。韞。韋。裘。設色之工。畫。績。鑪。篋。髹。刮摩

之工。玉。柳。雕。矢。磨。搏。埴。之工。陶。旋

有虞氏上陶。夏后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

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為多。車有六等之數。車

軫四尺。謂之一等。戈秘六尺有六寸。既建而池

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

謂之三。等。受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

等。車戟常。崇於受四尺。謂之五等。首矛常有四

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車謂之六等之數。

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

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

以為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為威速也。輪已崇。則



筆使轉退之遇
之安得不懈者
閏華

人不能登也。輪已庫則於馬終古登也。故兵
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
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
尺有三寸也。加軹與轅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
下以爲節。

輪故三材故
同蓋也言一輪
而兼得三材之
善也故云也

輪人爲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
之。轂也者。以爲利轉也。輻也者。以爲直指也。牙
也者。以爲固抱也。輪故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望

此形容輪轂
三者之善極上
極似

齊同衆云眼
與切確如限切
之限出大說

而眠其輪。欲其慎爾而下也。進而眠之。欲其
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園也。望其輻。欲其掣爾
而纖也。進而眠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
易直也。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眠之。欲其憐之
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眠其綆。欲其蚤之正
也。察其蓄蚤不繻。則輪雖敝不匡。

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稹理而堅。陰
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



不說大尺只三分
分其牙圍五分
其轂之長而分
寸了然矣方文
雅詞簡便如此
友哉文哉

則轂雖敝不蘇。轂小而長則杵大而短則擊。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三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椀其漆內而中誦之。以爲之轂長。以其長爲之圍。以其圍之防。稍其轂。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軀。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精必負幹。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

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凡輻量

其細論輻制之善

其鑿深以爲幅廣。幅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杵。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故竝其幅廣以爲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拆。三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濂也。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轂圍。柔幅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禁而固。不得則有禁。必足見也。

六尺有六寸之輪。纒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

此細論輻制之善



遠者芒刺起處也。注指柳處也。種參起腫腫處也。用火煮骨。內外兩旁光潤。明滑無病乃為精。總結輸入一章。未又用一句。改之如貫珠。曠哉高調。

此說車蓋之制

形容摹擬之妙。器則美仲文用。工倣。

凡為輪行澤者欲行山者欲作。行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伴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礙於鑿。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是故規之以眡其圓也。萬之以眡其匡也。縣之以眡其幅之直也。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也。量其數以忝以眡其同也。權之以眡其輕重之伴也。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

工。

輪人為蓋。達常圍三寸。程圍倍之六寸。信其程圍以為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程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弓長六尺。謂之鹿軼。五尺。謂之鹿輪。四尺。謂之鹿軫。三分弓長而揉其一。三分其股圍。去一以



為蚤圍三分弓長。以其一為之尊。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雷遠。蓋已崇。則難為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蓋弗冒弗絃。殷誦而馳不隊。謂之國工。輿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參分車廣。去一以為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以其廣之半為之式。崇以其隧之半為之較崇。六分其廣。以一為之軫圍。參分軾圍。

去一以為式圍。參分式圍。去一以為較圍。參分較圍。去一以為軾圍。參分軾圍。去一以為鞞圍。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凡居材。大與小無併。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絕。棧車欲弁。飾車欲侈。

輅人為輅。輅有三度。軸有三理。國馬之輅。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輅。深四尺。駑馬之輅。深三尺。有三寸。軸有三理。一者以為倣也。二者以為久。



最 斷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此言操輶之不善

形容摹擬似非人聞之向使對人天

捷與鞬同轄之也
此形容操輶之妙

也。三者以爲利也。軌前十尺而策半之。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輶之長。以其一爲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軸圍。十分其輶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參分其兔圍。去一以爲頸圍。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凡操輶欲其孫而無孤深。今夫大車之輶摯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惟輶

直且無撓也。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及其登也。不伏其輶。必縊其牛。此無故。唯輶直且無撓也。故登也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也。不援其即。必縊其牛後。此無故。唯輶直且無撓也。是故輶欲願輶。輶深則折。淺則負。輶注則利。準利則久。和則安。輶欲孤而無折。經而無絕。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終日馳騁。左不撓。行數千里。馬不契需。終歲御衣。衽不敝。此唯輶



潘音照

取象以總結工
全車之意

輶環灑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軌中有潘謂之國
輶環音灑
輶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輪輻

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龍
旂九旂。以象大火也。鳥旗七旂。以象鶉火也。熊
旂六旂。以象伐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弧旌
枉矢。以象弧也。

總敘金工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治氏執上齊。鳧氏爲聲
。栗氏爲量。段氏爲鑄器。桃氏爲刃。金有六齊。六
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
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
之戈戟之齊。三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太刃之
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
半。謂之鑿燧之齊。

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

不記榜而記削
其爲太古之書
無缺



敵盡而無惡。

冶氏為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垓。戈廣

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句

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句外

博。重三銑。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

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銑。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

廣為之莖。圍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

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身長五。其莖長。重九

銑。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銑。

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銑。謂

之下制。下士服之。

鳧氏為鐘。兩樂。謂之銑。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

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

謂之衡。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帶謂之篆。

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擁謂之隧。

孫氏桃氏鳧氏
康氏名實不相
中此不可說





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修。去二分以爲舞廣。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

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鐘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柝弇則鬱。長甬則震。是故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

康氏之篆不傳
他書未見

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圍之。

鼎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爲甬。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其實一甬。其髻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祭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

古制古銘夏后
氏之禮也



既成以觀四國永啟厥後茲器維則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紫次之然後可鑄也

段氏闕

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爲之圍凡甲鍛不擘則不堅已敵

接說兩層

則撓凡察甲之道眠其鑽空欲其窅也眠其裏欲其易也眠其朕欲其直也索之欲其約也舉而眠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齡也眠其鑽空而窅則革堅也眠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眠其朕而直則制善也索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齡則變也

鮑人之事望而眠之欲其茶白也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卷而搏之欲其無弛也眠其著欲

廣博者來自是
薄古宜稱
時而長不難重
後時而短不好
配器語未竟不
意也

其淺也。察其線。欲其藏也。革欲其茶白。而疾潛
之則堅。欲其柔滑。而雁脂之則需。引而信之。欲
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
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
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
是以博爲棧也。卷而搏之。而不弛。則厚薄序也。
眠其者而淺。則革信也。察其線而藏。則雖敵不
疑。

鞀人爲臯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
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
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鼗鼓。爲臯鼓。長尋。有四
尺。鼓四尺。倨句磬折。凡冒鼓。必以啟蟄之日。良
鼓瑕如積環。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
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韋氏闕

表氏闕



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圖。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凡畫績之事。後素功。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積之。

三入爲纁。五入爲緋。七八爲緋。

筐人闕

幌氏涑絲。以沲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涑。涑帛以欄爲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清其灰而盥之。而揮之。而沃之。而盥之。而塗之。而宿之。明日沃而盥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涑。

此章後學海錄
太上古訓



紀叔器制模
文辭退之書
儀
天子執冒言
龜遺冒天下
龍增符皆玉
不絃者
伯用將將柄也
好殺也。終葵
也。圭晉六寸為
也。以下杯之也
鐘子男者王之
公之孤諸侯
之適子未誓者

周禮卷二十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人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繼子男執皮帛。天子圭中必。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桴上終葵首。天子服之。上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



也

通章法似五字

而倍好謂之璧

其徑也好璧也

也其廣八寸其

長尺廣以法也

射如盤之其

額則出而悅也

前馬天子冠射

於山川況馬宗

祝必執黃金勺

盛酒以先之也

天子與宗后皆

有組琮以為楮

琮而繫之以組

如琮也

琮音集圭上起

文也

素以減素與之

器也

祀廟。琬圭九寸而纁。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

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纁。天子以巡守。宗祀以前馬。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頒聘。牙璋中璋七寸。射

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駉琮五寸。宗后以為權。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駉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為權。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案十有二寸。棗桌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櫛人關



雕人闕

磬人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矢人爲矢。鏃矢三分。第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三分其長而殺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筈厚爲之。想深。水之以辨其陰陽。以

用字如天定

叙畢又咏嘆二句鼓聲其詞咏畢又叙聲容不獨奇哉肆哉

所記皆由植知吳高周以前之

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三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琬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是故夾而搖之以眠其豐。殺之節也。撻之以眠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筈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臬。陶人爲甌。實二。鬪厚半寸。唇寸。盆實二。鬪厚半寸。唇寸。甌實二。鬪厚半寸。唇寸。七穿。鬪實五。穀



夏
陶人旒人陶
以瓦器浮石
馬軛頤時瓦器

此一言三意尤
稱峻與選字之
意相若夫保之
馬註用之風骨
神技也古入豈
無意為之而欲
與章三百四十

字每一字百卷
二章形容易於
之妙奇巧活動
驚人
如此語則豈晚
周卷漢人筆力
蹟徑可及

厚半寸。脣寸。庾實二穀。厚半寸。脣寸。

旒人爲簋。實一穀。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

成。穀崇尺。凡陶旒之事。髻墜薜暴不入市。器中

膊。豆中縣。膊崇四尺。方四寸。

梓人爲筍簾。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

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

鱗者。以爲筍簾。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

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

鳴者。以曾鳴者。謂之小虫之屬。以爲彫琢

厚脣。弁口出目。短耳。大胷。燿後。大體短豆。若是

者。謂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

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聲大而宏。則於鍾宜。

若是者。以爲鍾簾。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簾鳴。

銳喙。決吻數目。頤豆。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

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

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遠聞。於磬宜。若是者。以



此章用整運有
尤奇且多讀語
即其文上似喝
者
鱗之而類之有
鬚鬣者

為磬簾故擊其所懸而由其簾鳴小首而長搏
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為筍
凡攫網援簾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
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眠必撥爾
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
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
委矣苟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
匪色必似不鳴矣

此章凡五十八
字如轉其曰升
酒中人之量所
衡而飲不盡神
人罪之有味哉
其言之也千古
讀之猶似醉類

自去經以來未
有此事法後動
不焉

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
鬯以觚一獻而三鬯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
豆酒中人之食也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
梓人罪之

神心者經

梓人為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上
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
尋穎寸焉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
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祭侯之禮以

梓以祭侯之稱也古說如



蘇侯之辭似高
頌語古者語後
皆與奇狀妙品

廬字訓及我之
柄此亦神奇製
字何解

模寫制度之妙
及字之工

字字有法句句
編寫如錦字如
刻畫之類文字
也二游味之妙

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
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詒女曾孫。諸
侯百福。

此二字近言物極

廬人爲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受長尋有四尺。
車戟常。首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兵無過三
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
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
地遠。食飲饑。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

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川之阻。是
故兵欲長。凡兵向兵欲無彈。刺兵欲無端。是故
向兵禪。刺兵搏。擊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校。刺
兵同強。舉圍欲重重。得傳人。傳人則審。是故侵
之。

凡爲爰。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
其圍。去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
圍。凡爲首。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



六端者其于
于前年之
于建于始之
載于及之
及建于及之
之明也

五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抵其蝸也炙諸牆以抵其撓之均也橫而搖之以抵其勁也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縣眠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塗

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

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窻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九室二筵

室中度以凡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塗度以軌廟門容大扇七個闕門容小扇三

夏商周制度
記于此

高者幾切以木
質爲所以舉
者又開門之未



明堂四面傍室
曰天子居青
陽左个又故也

方丈曰堵三堵
曰雉一雉之堵
長三丈高一丈

个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應門二微三个。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鄉治之。

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經塗九軌。環塗七軌。野塗五軌。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官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環塗以爲諸侯經塗。野塗以爲都經塗。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

尺深尺。謂之畹。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

此專記修溝防
之法亦與國制
不同蓋司以前
古法也
稍溝溝水也溝
遠而不信則不

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塗焉。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稍溝三十里而廣倍。凡行莫水磬折



是以容水貯水
不壅折不足以
殺其勢
善防水者水淫
之防壅有水淫
防之水必使其
浸淫不流則防
不決不壞

人頭何以調宜
莊家必有路水
太古不傳

取人身為法人
長八尺而大焉
三頭履履三分
之則矩當二尺
六寸三分寸也
二半矩則尺二
寸三分寸也
頭髮為流口宜
半矩人頭也
其分寸丈尺量
度時與後世不
同蓋方法非周
制也
車人為車又兼
為乘麻

以參五欲為淵則句於矩凡溝必因水勢防必
因地勢善溝者水激之善防者水淫之凡為防
廣與崇方其網三分去一大防外網凡溝防必
一日先深之以為式里為式然後可以傳衆力
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葺屋參分瓦屋
四分固窳倉城逆牆六分堂塗十有二分竇其
崇三尺牆三尺崇三之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構一構

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車人為乘鹿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
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鹿緣其外以至於首
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堅地欲直
鹿柔地欲句鹿直鹿則利推句鹿則利發倨句
磬折謂之中地

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
其長以其一為之首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



即柘葉車鼓次
簡妙
車人胡廣典前
與八小異

崇高也輪徑也

叙次大尺分寸
自是簡妙有法

綆綸華也輪也

四面外圍一廿
則安也

次者之物制器
必先考夫其書
考人獨詳

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渠三柯者
三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
轂則安行澤者反輶行山者仄輶反輶則易仄
輶則完

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相車轂長一柯
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
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
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三分柯之一柘

車二柯凡爲輶三其輪崇三分其長二在前一
在後以鑿其鉤徹廣六尺高長六尺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
之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
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
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

凡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櫪次之檠桑次之楸次
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凡相幹欲赤黑而



六材
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蹙於封而休於氣
也其筋也筋也
封之其

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析幹射遠者
用執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蓄聚不泄則弓不
發凡相角秋網者厚春網者薄釋牛之角直而
澤老牛之角紆而昔疾疾險中瘠牛之角無澤
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蹙於封而休於氣
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夫角
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撓撓故欲其堅也
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遠於剗而不休於

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
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載牛凡
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紆而搏廉
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
犀膠黃凡肥之類不能方凡相筋欲小簡而長
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
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筋欲殺之殺漆欲測絲
欲沉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

古人擬爲曲意
樓寫下筆白工
覺其筆端各
欲動



解上神之解
羅用者不似子
解上神之微其
調遠也解其貼

凡爲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
奠體。冰析澗。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治筋
則不煩。秋合三材。則合。寒奠體。則張不流。冰析
澗。則審環。春被絃。則一年之事。

析幹必倫。析角無邪。斲目必茶。斲目不茶。則及
其大修也。筋代之受病。夫日也者。必強強者在
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恒由此作。故角三
液而幹再液。厚其帛。則木堅。薄其帛。則需。是故

厚其液。而節其帛。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侏。斲擊
必中。膠之必均。斲擊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
修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
之所由挫。恒由此作。凡居角。長者以次需。恒角
而短。是謂逆撓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枝。恒角而
達。譬如終繼。非弓之利也。今夫菱解中有變焉。
故枝於挺臂。中有拊焉。故剗恒角。而達引如終
繼。非弓之利。擗幹欲熟於火。而無羸。擗角欲熟

膠於以下箭書
新理角新箭膠
四者使之得可



所以必用火液
考此也

於火而無燁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熟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

手有六材而外
與角獨處於六
材之先尤宜謹
持也

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敵。宛之無已。應下相之弓。末應將興。爲柎而發。必動於綱。弓而羽。綱末應將發。弓有六材焉。維幹強

量其力又三均
角幹筋三者如
幹勝一石加角
而筋二石於筋
而筋三石平之
至也

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材美。工巧。爲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侔。膠三銑。絲三郎。漆三對。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

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



太古先有弓矢
古人或用長矢
男子生而有事
故其獨得
性死故未開張
體古往來之勢
性多來寡其狀
由其材弱但可
射時侯及能敵
性寒來多其狀

直宜射空故用
其弓以射中物
水德往來若一
河曲直之中故
絲射深

覆詳數也至極
善也覆之而角
獨善未至也覆
之而角餘俱善
筋未善非至也
覆之而角餘筋
皆善所疾而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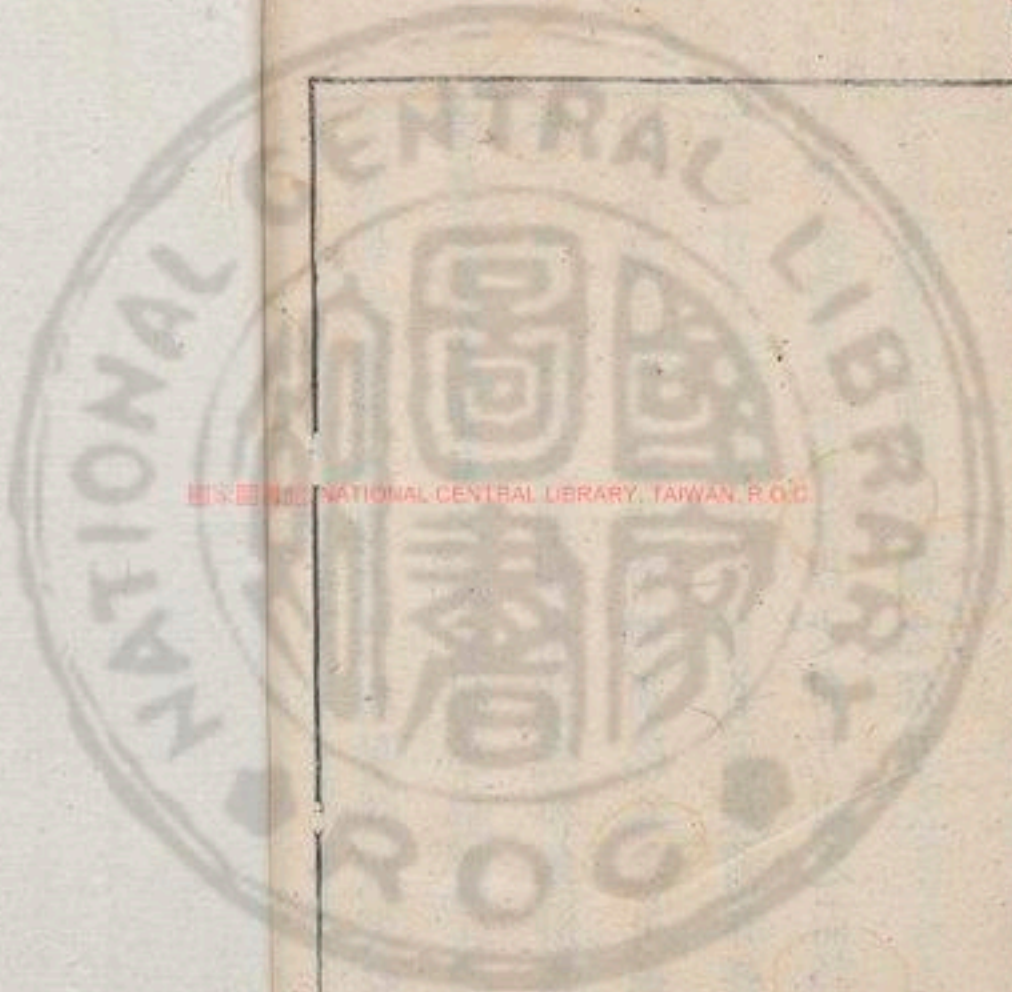
規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是者為之危弓。危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弓為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往體

多來體寡。謂之夾庾之屬。利射侯以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大和無澹。其次筋骨皆有澹而深。其次有澹而疎。其次角無澹。合澹若背手文。角環澹。牛筋黃澹。糜筋斥蠖澹。和弓擊摩。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子
又
中
原
故
曰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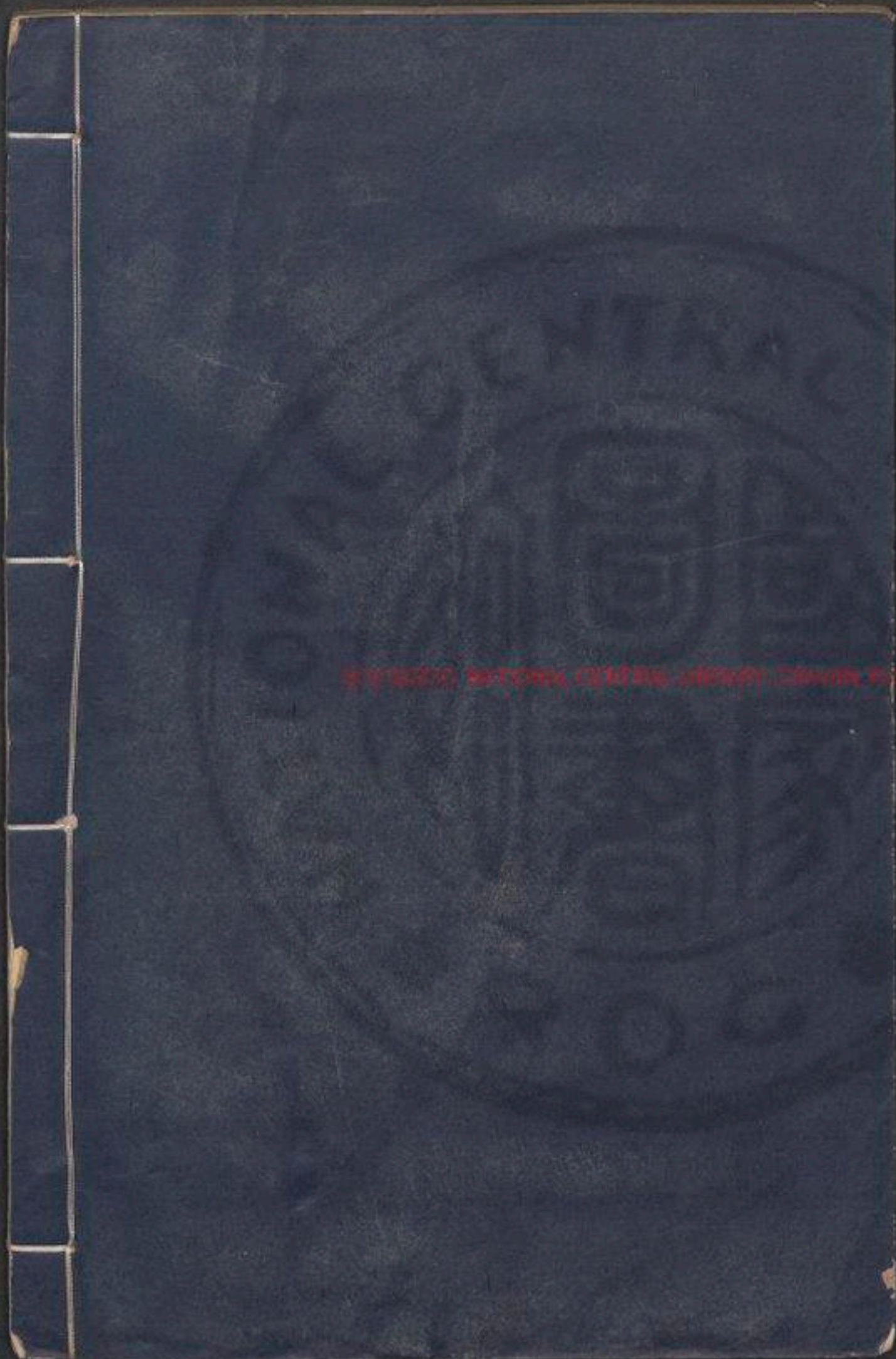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20250015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Digitized by Google

